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黃偉賢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鵬飛議員，C.B.E., J.P.

馮檢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劉千石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I.S.O.,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保安司尤曾家麗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年監獄（修訂）（第2號）規則》	417/96
《1996年商船（安全）（氣體運載船） (修訂)規例》	420/96
《1996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 (撤除豁免)令》	421/96
《1996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4）令》	422/96
《199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市場）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第3號）令》	423/96
《199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4)（第6號）令》	424/96
《1996年公眾泳池（指定）（第2號）令》	425/96
《法定語文（翻譯）規則》	426/96
《1996年宣布更改職銜（康樂文化事務專員） 公告》	427/96
《1996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	428/96
《1996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429/96
《1996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 (第3號)宣布》	430/96
《1995年公司（修訂）條例（1995年第83號） 1996年（生效日期）公告》	431/96

《1996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1996年第37號) 1996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432/96
《1996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1996年第38號) 1996年(生效日期)公告》	433/96
《1996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6年第47號) 1996年(生效日期)公告》	434/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理工大學 條例)令》	(C)99/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民生書院 法團條例)令》	(C)100/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職業訓練局 條例)令》	(C)101/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科技大學 條例)令》	(C)102/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浸會大學 條例)令》	(C)103/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城市大學 條例)令》	(C)104/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演藝學院 條例)令》	(C)105/96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17號 —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第一季
獲批准對已核准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第18號 — 土地發展公司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年報

第19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度年報

第20號 —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報告書
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21號 — 香港郵政署年報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本局開始會議，首先有兩項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14條第(5)款，議員不得就發言進行辯論，但本席可准許各位提出簡短問題，就發言內容要求澄清。

發言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報告書
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根據財政司所授予的權力及職責，本人謹此按照《營運基金條例》第8(2)條的規定，向本局提交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首份年報連同經核實的財政報告，以及核數署署長的報告。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本局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成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在該營運基金運作的首10個月內，即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營運基金的業績比預算的目標更佳。這主要是因為去年香港的電訊市場，尤其是流動電話市場非常急劇地發展。同時，電訊管理局能夠嚴格控制開支，而其在一九九五至九六財政年度內的總成本亦維持在低水平，只佔電訊業營業額的0.2%。此外，值得留意的是，無綫電傳呼機牌照年費，已由80元減至75元。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保持着一項發展基金，用以保留高於目標回報率的任何盈餘，以確保未來數年的電訊牌照費仍能維持於現有水平。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已達到所有工作目標，包括在報告包含的期間內處理牌照申請及調查無線電干擾的投訴等。電訊管理局會繼續利用營運基金運作方式的財務靈活性，在一九九六至九七財政年度內及以後改善其服務。

謝謝。

香港郵政署年報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根據財政司所授予的權力及職責，本人謹此按照《營運基金條例》第8(2)條的規定，向本局提交香港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首份年報連同經核實的財政報告，以及核數署署長的報告。

郵政署營運基金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根據本局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的決議案成立。在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首八個月運作期內，郵政署營運基金已取得了9%的回報，而目標回報率則為6.5%。

雖然業務量只有24億元，較預算略低，但郵政署在開支方面的節省幅度已足以彌補有關損失。郵政署一直履行承諾，基本上將郵費加幅保持與通脹率相若；而事實上，九月的加費幅度，更比通脹率低約0.4%。

郵政署自成為營運基金部門後，在首八個月內已於多方面取得比前更佳的成績，而且郵政署署長更定下新的“抱負、使命及信念”，為整個部門訂定工作方向，致力服務商界和普羅大眾。

郵政署在過去一年，不單達到了服務承諾的目標，在很多方面更超過這些目標。唯在翌日派遞本地信件的比率方面，雖然近年已有改善，但所達到的97.7%，仍較預定的98%稍低。郵政署在另外12間郵局增設了特快專遞收件服務，在柴灣及西灣河開設了兩間新郵局，同時將單行輪候制度推廣至更多郵局。

郵政署目前的運作，建基於穩健的財政，整體的盈利能力正朝着目標邁進，而且更有進一步提高的潛力。營運基金方式的運作，讓郵政署署長能就市場環境的轉變，更靈活地作出調整。他將會制訂更多新措施，以求創造重大的增長。他亦提出了多項計劃，以提高效率，改善服務水平。這些措施的詳情，已載列於我提交的郵政署年報內。我很有信心，郵政署在新的營運基金方式運作下，將有更大發展，其服務亦將進一步改善，令廣大市民獲益。

謝謝。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防洪計劃延誤

1. 張漢忠議員問：總督在一九九四年的施政報告承諾在未來3年為大約12個特別容易出現水浸的村落推行防洪計劃，但一九九六年的工作進度報告顯示，只有3個鄉村的防洪計劃工程已展開。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餘下9個鄉村的防洪計劃工程延遲動工的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正如一九九五年施政報告所解釋，餘下9個鄉村的防洪計劃工程延遲動工，是由於所涉及的收地程序較為複雜，所需的時間亦較預期長。不過，除了1個鄉村因土地問題以致工程再被阻延3個月外，4個鄉村的工程現已如期進行，另外7個鄉村的工程，進展則較預期快了1個月。有關計劃在一九九五年曾受阻延，至今仍未能趕上進度，原因是地盤工程的開展，須視乎能否收回土地而定。不過，我們預期在一九九八年雨季來臨前，大部分的防洪計劃工程已相當接近完成階段。在進行這些工程後，再加上採取適當的臨時防洪措施，鄉村的水浸情況將會獲得改善。為全部12個鄉村進行的工程，會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前完成。

法院訴訟雙語制

2. 劉漢銓議員問（譯文）：《法定語文條例》第6條訂明，首席大法官可於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自某日起，法庭（指任何法院、法庭，亦指任何依法有權聆聽、收取及審查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的委員會、審裁處或人士）及法律代表可在指定法院的指定程序中兼用兩種法定語文（即中文及英文）或採用其中一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制訂關乎在上文所指的“法庭”中（特別是根據《稅務條例》設立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採用中文審理案件的政策及時間表；若有，實施該政策的進度為何；若否，政府會否考慮制訂這方面的政策及實施時間表？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當局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制定《1995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目的是撤銷對較高級法院使用中文的限制，以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逐步設立雙語法院制度。《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6(1)條規定，首席大法官有權容許以試行性質在指明法院的指明程序中採用中文。第6(2)條規定，上訴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程序須以英文進行，直至當局根據第6(1)(b)條刊登公告，容許在上述法院及審裁處採用中文為止。對地方法院和土地審裁處採用中文的限制，已在本年二月撤銷。

第6(3)條規定，裁判法院、在死因裁判官席前進行的研訊、少年法庭、淫褻物品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程序，都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

司法機構正致力使較高級法院加入採用中文的行列，並計劃使高等法院及上訴法院可在明年初之前採用中文。當局的計劃，是在主權移交之前設立真正的雙語制度，使各級法院的程序可兼用中文及英文。

至於不屬司法機構管轄範圍的上訴委員會及審裁處（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設立的稅務上訴委員會），目前已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來審理案件，必要時也可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居住環境欠佳的家庭

3.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所獲得、關於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提交有關香港的第三次定期報告的補充資料列載，在一九九五年，本港居住環境欠佳的家庭估計約有173 000個，總人數約為452 000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計及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的預期人口增長，預計該期間居住環境欠佳的家庭數目及人數為何；
- (b) 有否預計在二零零一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居住環境欠佳的家庭及人數的趨勢；若有，預計趨勢為何；及
- (c) 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大量居住環境欠佳居民的問題？

房屋司答（譯文）：主席，我們曾向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提交有關居住環境欠佳的房屋資料，這些資料包括臨時房屋、無獨立設備的公營及私人房屋，以及有獨立設備的共住私人房屋。我們難以推算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居住環境可能欠佳的家庭及個人的數目，因為這些數字會受到多項因素相互影響，包括人口增長及相應的房屋需求、住宅單位的供應量、私人住宅市場的樓價及租金、市民的負擔能力、政府的房屋政策等因素。

由於政府已採取種種措施，私營和公營房屋機構也相繼進行其他清拆

及重建計劃，因此我們預料在未來15年，居住環境欠佳的人數會下降。

政府房屋政策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要幫助所有家庭，使他們能夠有合適和負擔得來的住屋。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期達到這個目標，其中包括：

- (a) 在二零零一年前，重建所有無獨立設備的公共租住屋邨單位；
- (b) 在一九九七年年底前，清拆大部分的臨時房屋區；
- (c) 把較舊型有獨立設備的租住大廈單位改建為中轉房屋；
- (d) 基於發展或安全理由，清拆寮屋區及平房區；及
- (e) 進行大規模的公屋建屋計劃，以期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提供超過220 000個新建及翻新的租住單位，滿足有真正需要的人（包括住在環境欠佳私人樓宇的家庭）的需求。

此外，有經濟困難的人，可向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援助。這項計劃，旨在使這些有經濟困難的人或家庭的入息達到指定水平，以應付基本及必需的開支，包括租金在內。

兩名高級警司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

4. 劉慧卿議員問：據報道，兩名高級警司沒有遵守他們在晉陞現職前許下會留任最少一年的承諾，在陞職後數月便提出退休的申請，因而可領取較高的退休金。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兩名高級警司的做法有否抵觸《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規定；
- (b) 有否其他同類的申請個案獲得批准；若有，詳情如何；及
- (c) 會否採取措施防止日後此類申請獲得批准？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就上述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a)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凡在陞職生效日期後，不能提供

12個月服務的人員，一般不會被考慮提陞。晉陞委員會在推選人員陞級時，都堅守《公務員事務規例》。此外，按應用於香港的英國海外公務員補償計劃，英國海外公務員有權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間退休，惟他們須給予香港政府6個月的通知（不包括退休前假期在內）。有關申請均按補償計劃的法例處理。我們一共收到3份該類在晉陞後及退休前提供少於12個月服務的退休申請。

- (b) 除上述3份申請外，並無其他類似申請。
- (c) 所有退休申請，都會按有關法例及規例處理，我們亦已引進適當的行政程序，避免同樣情況再發生。

馬鞍山鐵路綫可行性研究

5.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最近表示已把馬鞍山鐵路綫可行性研究的範圍擴大，以便檢討是否有需要增建1條鐵路綫，連接沙田與九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在何時作出須檢討是否需要增建鐵路綫連接沙田與九龍的決定；以及有關的可行性研究進度如何；
- (b) 興建馬鞍山鐵路的工作時間表為何；及
- (c) 是否計劃將馬鞍山鐵路交與私人財團興建及管理；而目前是否已有私人財團表示有意參與這計劃；若然，該等財團為何？

運輸司答：主席，

- (a) 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綫和紅磡至尖沙咀的九廣鐵路延長部分，是《鐵路發展策略》所建議的3項優先鐵路計劃之一。這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範圍原本包括工程、運輸及環境影響，以便確定所採用鐵路系統的類別、路綫設計、技術要求及計劃所需成本。我們在一九九六年五月決定擴大研究的範圍，檢討是否需要增建1條鐵路綫，連接沙田與九龍。檢討工作會評估人口的預測增長（根據《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到了二零一一年，預測人口會由642萬增至750萬或810萬）對馬鞍山鐵路綫的影響。這工作還

包括對新界東北部、九龍及港島之間各條鐵路走廊的預測載客量，進行初步檢討。整項檢討預期在一九九七年二月完成。

- (b) 檢討完成後，我們可掌握更多資料，決定推展這計劃的最佳方式，包括制訂計劃的施工時間表。
- (c) 我們會研究這計劃由私營機構抑或由公營部門推行會較為適當。我們曾收到私營機構表示有意推行這計劃的興趣表達書，並已通知他們，如果我們決定讓私營機構參與，則會以招標競投方式選出承辦商。

赤鱲角機場着陸費

6.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機場管理局是否打算將赤鱲角新機場有關航機着陸的費用釐定於雙倍現時啟德機場收費的水平；及
- (b) 有否就新機場有關航機着陸的費用徵詢國際航空公司的意見；若有，結果為何？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香港赤鱲角新機場有關航機着陸、停泊及起飛的收費，將會高於啟德機場的有關收費，以反映規模較大，可提供更高水準設施和服務的新機場的建造和營運費用。由於有關的收費建議須至明年初才能最後審定，在現階段推測新機場的收費水平，實屬言之過早。不過，政府及機場管理局均會顧及須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的目標。

機場管理局現正就機場收費，包括有關航機着陸的費用，諮詢各航空公司的意見。機場管理局已經與國際航空協會的香港使用者收費工作小組舉行了4輪討論會議。機場管理局亦正通過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及其他渠道，收集本地航空公司代表的意見。

諮詢工作將會繼續進行。機場管理局在制訂新機場的收費建議時，會考慮本地及國際航空公司的意見。

政府協助公營法定機構貸款

7. 單仲偕議員問：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3年，政府或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否協助法定公營機構向外貸款；若然，請列出每宗貸款個案的資料如下：
- (i) 所涉及的公營法定機構及貸款機構的名稱；
- (ii) 貸款的方式（如債券、銀團貸款等）、金額、年期、利率與信貸評級；及
- (iii) 政府所承擔的角色（如擔保、發行、或託管等）與責任；及
- (b) 政府在何種情況下會協助法定公營機構舉債？

庫務司答：主席，過去3年，政府在法定公營機構向外貸款方面所給予的協助，只限於與機場管理局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就新機場及機場鐵路計劃訂立財務支持協議。

在這些協議下，政府就有關計劃向貸款機構作出若干保證，令上述兩個法定機構，可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取得商業貸款，為轄下工程提供經費。政府並沒有為這些貸款作出擔保，也不承擔這方面的或有負債。

金管局在協助法定公營機構貸款方面所擔任的工作，只限於與地鐵公司訂立協議，按公平商業原則，在一九九五年五月推出的港元票據發行計劃下，為該公司擔任籌備、管理及代理工作。

至目前為止，該計劃已發行3批票據，全部均為5年定息票據。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金額	票面息率	平均接納收益率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5億元	年息7.9%	年息7.98%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九日 5億元 年息7.3% 年息7.31%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六日 5億元 年息7.35% 年息7.51%

金管局並沒有為地鐵公司發行的票據擔任發行人、擔保人或託管人，也沒有在信貸或借貸費用方面為該公司提供協助。地鐵公司透過金管局的安排直接向百多家銀行出售票據。這些銀行在該計劃下，擔任代銷商或市場莊家。

金管局參與地鐵公司票據發行計劃的目的，是推動港元債券市場的發展。金管局現正考慮為機場管理局行將發行的債券安排同類計劃。該局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為其他法定機構就發行債券的安排提供意見及協助。

法定公營機構如欲請政府協助安排商業貸款，須具備充分理據，向政府提出要求。政府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每公里道路的平均汽車數目

8.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4年，每年本港每公里的道路平均有多少輛汽車；
- (b) 在同一時期，每年車輛在繁忙時間在市區行走的平均時速為何；
- (c) 有關每公里道路的平均汽車數目及車輛在繁忙時間的平均時速，是否有訂定的國際標準；若有，上述(a)及(b)項答覆中所提及的數字是否符合該等標準；若否，政府計劃達到的目標為何；及
- (d) 會否在未來數年進行主要道路工程計劃，以減少本港每公里道路的平均車輛數目，以及增加車輛的平均時速？

運輸司答：主席，

(a)及(b)

過去4年，每公里公用道路的車輛密度，以及市區在早上繁忙時間的平均行車速度分別如下：

年份	每公里公用道路的 領有牌照車輛數目	早上繁忙時間的平均
		行車速度 (公里／小時)
一九九二	266	24.4
一九九三	271	21.8
一九九四	274	21.8
一九九五	267	22.7

- (c) 有關車輛密度和市區的行車速度，目前並沒有任何國際標準。我們可以新加坡的情況作為參考。在一九九二、九三及九四年，新加坡的車輛密度分別為每公里188、195及202部；至於平均的行車速度，則沒有任何資料。我們並沒有就每公里道路的車輛數目設定上限。但一如解決交通擠塞措施工作小組所建議，我們的目標，是把私家車數目的每年增長率抑制在約2%至3%的水平。
- (d) 為改善路面情況，我們會在未來10年繼續擴展本港的運輸基礎設施。現正進行或已納入長遠計劃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道路工程

- 3號幹線，包括西區海底隧道、西九龍快速公路、葵涌高架道路、藍巴勒海峽橋、長青隧道、汀九橋以及3號幹線郊野公園段
- 青嶼幹線
- 北大嶼山快速公路
- 第二條青衣南橋
- 青衣北岸公路

- 屯門公路改善工程
- 龍翔道及呈祥道改善工程
- 紅磡繞道及公主道連接路
- 16號幹線（西九龍至沙田）
- 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元洲仔交匯處至馬料水交匯處一段）
- 西岸公路（將軍澳至東九龍）
- 7號幹線（林士街至香港仔）
- 深井連接路（連接新界西北部與北大嶼山，並可能興建與深圳和珠海連接的過境通道）
- 另1項或會進行的主要道路工程計劃，是興建1條由新界東北部向南伸展至市區，在北面連接深圳鹽田的道路

鐵路工程

- 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
- 地下鐵路鰂魚涌支線
- 西部走廊鐵路
- 東九龍線 — 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以及紅磡至尖沙咀的延長部分

市區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牌價急升

9. 劉慧卿議員問：據報道，市區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牌價炒風熾熱，前者由一九九六年初的210萬元急升三成至現時的270萬元，後者更急升四成，由

210萬元升至300萬元。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調查市區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牌價急升的原因；若有，其原因為何；及
- (b) 上述牌價急升的情況會否引致市區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車費上升？

運輸司答：主席，多年來，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牌照一向都作為營業牌照和投資資產買賣。影響牌價的因素，包括利率、金融機構的貸款政策以及對本港經濟前景的一般信心。車主司機大多認為牌照是營業的必備工具，對付通脹的保障，以及退休或轉業時可供套現的投資。

近幾個月來，本港的住宅物業及股票市場都出現好轉，而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牌照的市價也告上升。同期間，金融機構放寬了分期償還牌價貸款的政策，提供優厚的貸款條件，例如較長的還款期和較低的利率。因此，購置的士牌照每月須付的還款額沒有大增。

的士和公共小巴的牌價上升，不會導致的士和公共小巴的收費相應增加。政府在釐定的士和專線小巴的收費時，只會考慮經營成本，包括人工、燃料、車輛折舊及維修保養的成本。

過去幾年，政府已深入研究的士發牌制度，並已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我們現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特別就最近的牌價變動，再次徵詢交諮詢會的意見。

遊客區扒竊活動

10.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關於遊客區的扒竊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12個月，在尖沙咀及銅鑼灣區由遊客舉報的扒竊案件數目，以及在上述地區被捕的扒手人數及檢控數字分別為何；
- (b) 本年頭九個月與過去兩年同期比較，在上述地區由遊客舉報的扒竊案件數目是否有上升趨勢；及
- (c) 警方會否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遊客區的扒竊罪案？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

- (a) 銅鑼灣的遊客區屬於警方灣仔分區的管轄範圍。該區的範圍遍及維多利亞公園以西以至皇后大道以北、摩利臣山道及禮頓道一帶等。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遊客向警方舉報的扒竊案件，在尖沙咀分區有80宗，在灣仔分區則有37宗。共有27人被捕及3人遭檢控。
- (b) 統計數字顯示，銅鑼灣的扒竊案數目只有輕微上升的趨勢，但上述地區的扒竊案件總數則有所增加，比較數字如下：

年份	報告		警方分區		每年總數	
	尖沙咀		灣仔			
	舉報案件 數目	逮捕/檢控 案件數目	舉報案件 數目	逮捕/檢控 案件數目	舉報案件 數目	逮捕/檢控 案件數目
一九九三	41	21	3	1	44	22
一九九四	20	11	23	2	43	13
一九九五	37	25	23	4	60	29
一九九六*	61	18	27	1	88	19

*截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

- (c) 警方會在受遊客歡迎的地區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扒竊活動，有關工作包括：
- i) 調派兩組人員，各以5人為一組，在尖沙咀區執勤，打擊扒竊活動；
 - ii) 根據受害人和被捕者提供的情報，調派便裝和軍裝人員，前往報稱扒手活躍的地區巡查；

- iii) 在主要的遊客區張貼警告標示，籲請遊客提高警覺，慎防扒手；
- iv) 在主要的購物區廣播，促請遊客提防扒手；及
- v) 向遊客派發有關單張，讓他們知悉扒手猖獗。

萎縮中棉紡業的技術訓練

11. 田北俊議員問：鑑於近年棉紡業發展不斷萎縮，且面對技術勞工（特別是機械維修技工）嚴重缺乏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措施加強培訓棉紡業技術人員和協助棉紡業加快推行工序自動化，及到目前為止該等措施的成效為何？

工商司答：主席，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曾對紡織業進行人力調查，結果顯示棉紡業的技術勞工並沒有短缺的情況。棉紡機械維修技工的人數如下：

僱員 人數	受訓 人數	空缺 數目	預測在一九九 六年十二月底 前的僱員人數
紡織機械工	197	18	0

至於為加強培訓機械維修技工而採取的措施，職訓局轄下的多間工業學院和紡織業訓練中心，均為紡織業紡紗部門的工人提供職前和在職訓練課程。一九九五年，在工業學院完成訓練課程的紡織機械工畢業生有63人，紡織技術員畢業生有69人，而一九九六年的相應數字則分別為42人和78人。一九九五年，修畢紡織業訓練中心基本技術課程和技工證書課程的畢業生共有129人，而一九九六年則有82人。職訓局提供了不少受過優良培訓的機械維修技工，協助棉紡業進一步邁向自動化，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

此外，紡織業訓練委員會近年亦就自動絡紗機、紡紗自動化和紡紗機械的最新發展，舉行多次座談會。參加這類座談會的在職僱員約有600人。此外，香港理工大學也在學位以下程度的各項時裝和紡織課程內開辦有關梭織和紡紗技術的單元。僱主亦可利用新科技培訓計劃，安排僱員在本地或海外接受訓練，並可獲半費資助。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轄下的設計及信息技術科自動化服務部就自動化事宜，向工業界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顧問意見。不過，在過去兩年，並沒有棉紡公司委託該局推行自動化計劃。

政府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是另一個可以提供協助的渠道。對於工業及科技發展局認為有利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的計劃，該資助計劃提供財政支援。自該計劃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共批准了28項與紡織製衣有關的計劃，涉及的撥款達5,080萬元。不過，在所接獲的申請中，並沒有任何一份是特別為促進棉紡公司自動化而提出的。

住宅單位的供應

12. 陳偉業議員問：據報道，地政總署最近修訂了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售地計劃，撤回在深井及愛秩序灣的兩幅住宅用地，代之以上水石湖墟1幅商住用地及馬鞍山1幅酒店用地。如此一來，本年度由賣地而產生的住宅供應量將減少約3 900個單位，以致住宅單位供應因而更為短缺。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繼續尋找合適的土地，安排在本年度內拍賣，以紓緩住宅單位供應短缺的情況；及
- (b) 預計本年度會批准多少宗重建及把土地用途改為住宅用途的申請；以及估計該等獲批准的申請可提供多少個住宅單位？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除上水和馬鞍山的兩幅用地外，我們現正物色其他土地，以便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出售。此外，我們會在將軍澳多批兩幅土地，以贖回甲／乙類換地權益書。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賣地計劃下私人樓宇住宅單位的建屋目標，將會達到。
- (b) 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內，已簽立的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有27宗，可提供約5 000個單位。現時，地政總署正在處理192宗這類申請，預計其中81宗會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可提供約24 000個單位。

13. 謝永齡議員問：總督在本年度的政策大綱中提及會於一九九七年初根據《拉姆薩爾公約》劃定的地點，為米埔沼澤區／內后海灣制訂一套全面的管理策略。有鑑於本港其他濕地亦具備重要環境價值，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部門有否定期統計本港濕地的總面積；若有，請詳列過去3年以來，每年的濕地總面積，及濕地總面積增加或減少的原因；
- (b) 現時有否法例或行政措施，以監管及限制該等濕地的發展計劃；及
- (c) 有否長遠措施以確保濕地的總面積不會減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我們沒有定期統計本港濕地的總面積，原因是並非所有濕地都具有重要生態價值。不過，我們估計有重要生態價值的濕地的總面積約為2 600公頃，其中包括魚塘、紅樹林、米埔沼澤區和內后海灣。在過去3年，本港一些重要的基礎建設計劃使用了小部分這類濕地，以致濕地總面積有所減少。這些計劃包括在錦田、元朗、上水與腹地興建主要排水渠、深圳河治理計劃工程和3號幹線工程。
- (b) 大部分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濕地位於新界西北部。在法定圖則（即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內的所有濕地，是受到《城市規劃條例》所規管的。在法定圖則上劃為保護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沿岸保護區的濕地，在未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前，不得進行發展計劃或更改土地用途。如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內填塘，亦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許可。此外，所有擬議的大型發展計劃，均須進行包括研究對濕地影響的環境影響評估。而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有關“擬於后海灣緩衝區內進行發展的規劃申請指引”，米埔沼澤區及內后海灣的生態易受滋擾地區、四周的魚塘及基圍，都已劃為緩衝區。在第一緩衝區內，除有助保護自然特色及景觀的發展計劃外，其他新的發展計劃將不會獲准進行。在第二緩衝區內，現有的濕地將予保留，除非申請人可證明，擬議的發展計劃可增加緩衝區內的生態特質，使區內濕地成為野生生物自然生長地，而同時又可與現有魚塘互相兼容，否則發展計劃不會獲得

批准。一九九五年九月，《拉姆薩爾公約》把米埔沼澤區及內后海灣列為國際公認具有重要價值的濕地，我們現正就未來對該地區自然環境的保護策略及管理計劃進行研究。

- (c) 政府的政策是防止濕地的消失，並盡可能對因進行重要發展計劃而減少的濕地作出補償。倘獲撥所需資源，我們打算在一九九七年年中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解決本港各項主要發展計劃長期以來對濕地所造成的影響，並就濕地的補償制訂協調的處理方法。該項研究會評估各項主要發展計劃對濕地資源的影響、提出切實可行的緩解措施、確定可以修復、加強保護或增闢濕地的地點，以及為工程地盤範圍內外的緩解措施制訂準則和指引。現時，我們正在進行“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亦將制訂防止后海灣魚塘減少的建議。

公務員非強制醫療及牙科集體保險計劃

14.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有關政府最近為公務員推行的一項非強制醫療及牙科集體保險計劃，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計劃對政府財政有何影響；
- (b) 每名參加者每年保險費的幅度及至今已參加該計劃的公務員人數分別為何；
- (c) 是否預期上述計劃會令使用政府醫療及牙科服務的公務員人數在未來十年會有所減少；若然，預計減少人數為何；及
- (d) 長期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現時由政府提供的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交由私人機構承辦，或以集體保險計劃全部或局部取代該等服務？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經與員方商討後，公務員事務科於本年五月推行了一個自願參與醫療保險計劃，為希望在選擇醫療服務方面有更大彈性的公務員，提供另一個選擇。公務員根據僱用條款可享用的各種醫療和牙科服務，並不會因這項計劃而受到影響。

- (a) 參加計劃與否，純粹出於自願。參加者須繳付十足保費。這項計劃對政府的財政並無影響。
- (b) 住院和手術費用的保費由423元至1,671元不等。投保人還可繳交額外費用，擴大保障範圍，例如加入門診、牙科、產科、緊急醫療護送，以及個人意外等方面的保障。截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一日，已有1 901份申請獲得批准。
- (c) 由於參加計劃與否完全出於自願，加上公務員根據僱用條款可享的醫療及牙科服務，並不會受到影響，現今階段很難預計使用公共醫療及牙科服務的公務員人數，是否會有改變。
- (d) 我們相信，整體來說，公務員現時獲得的醫療及牙科服務，是合理和恰當的。在職及退休的公務員與家人，均可享用全套政府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我們曾考慮是否可用其他計劃代替現時的安排，但所得結論是，現有的其他選擇不合適，而且並不切實可行。我們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服務水平和發展，但目前來說，我們無意改變現有的安排。

批予日資承建商的政府合約

15.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由日資承建商承包的政府工程合約總值為何；及
- (b) 過去3年，每年批給日資承建商的政府工程合約主要分類及有關的價值為何？

工務司答：主席，

- (a) 目前，由日資承建商承建的政府建造工程（包括合資承建的工程合約中日資所佔部分）總值為138億港元。
- (b) 過去3年，批給日資承建商承建的政府建造工程（包括合資承建的工程合約中日資所佔部分）的價值主要分類如下：

年份	建築工程 (百萬元)	土木工程 (百萬元)
一九九三	-	3,233
一九九四	257	2,506
一九九五	92	1,687

租住公屋戶籍增加人數

16. 馮檢基議員問：根據現行政策，18歲以上人士不能加入租住公屋戶籍內，然而，房屋署可以因應個別情況，容許18歲以上人士加入戶籍，以照顧居住於租住公屋單位的60歲以上高齡單身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60歲以上單身人士居於租住公屋單位；
- (b) 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申請18歲以上人士加入租住公屋戶籍的個案，其中有多少宗申請獲得批准；及
- (c) 房屋署一般會否發出“臨時戶籍”予18歲以上人士，方便他們照顧居於租住公屋單位的高齡單身親屬，而附帶條件是戶主不能再申請其他人士加入戶籍，及當戶主去世後，持有臨時戶籍的人士須遷出該公屋單位；若然，將於何時推行有關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目前，約有33 000名60歲以上單身人士在公共租住屋邨居住，而一九九五年的人數則為3萬名。我們並無保存一九九五年之前的數據。

有關申請18歲以上人士加入租住公屋戶籍，以方便他們照顧高齡單身住戶的個案，情況如下：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接獲的申請數目	92	133	156

批准的申請數目	25	52	72
駁回的申請數目	67	81	84

房屋署不會發出臨時戶籍予18歲以上人士，以照顧在租住公屋單位居住的高齡住戶。房屋署是根據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作出考慮，並會顧及高齡住戶的特別需要。倘永久加入戶籍的申請不獲批准，房屋署可能會視情況所需，批准暫時居住。

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的委任

17. 張漢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委任個別人士為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董事局成員時，考慮哪些因素，以及會否檢討現時該等委任的機制和準則，以確保董事局履行其監察九鐵運作的責任？

運輸司答：主席，《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3(2)條規定，九鐵的董事局成員，須包括1名主席及不少於4名但又不多於8名的其他成員，他們都由總督委任。

董事局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及專業，如法律、會計、銀行及運輸界。政府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能委出符合九鐵董事局各方面要求的最佳人選。政府是根據個別人士的長處而委任適當人選，考慮因素包括個人能力、經驗、專業知識、品德及是否熱心參與公共服務。為確保能滿足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及嚴密監察九鐵的運作，庫務司及運輸司同為九鐵董事局的當然成員。

委任九鐵董事局成員的現行機制，與其他法定機構的委任機制類似。政府會不斷檢討這委任制度，確保所委任的人選最能符合公眾利益。

英港醫療服務互惠協議

18. 葉國謙議員問：本港與英國政府訂立的醫療服務互惠協議，實施至今已有14年之久。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在過去5年，本港與英國市民因上述協議而受惠的人數及兩地所涉及的有關開支每年分別為何；若然，詳情為何；
- (b) 這項協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本港主權移交後會否繼續有效；及
- (c) 除英國以外，有否計劃與其他國家訂立類似的醫療服務協定，以確保本港居民在該等國家能得到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根據健康醫護服務互惠協議，急需在本港的公營醫院及診療所接受治療的英國公民，可按本港居民享有的資助額繳付醫療費用。同樣，本港居民也可自由使用英國的全國衛生服務。

根據所得數據顯示，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分別有395及538名英國公民根據健康醫護服務互惠協議在本港使用住院服務。我們暫時未能提供有關過去5年及門診診症服務的統計數字。此外，當局也沒有記錄根據互惠協議在英國獲得醫療服務的本港居民人數。

互惠協議是在一九八二年以書面作實，並且不受屆滿日期規限。除了英國以外，香港沒有與其他國家簽訂類似的協議。

律政署與某宗案件被告達成協議

19. 詹培忠議員問：據報道，律政署最近與某宗案件的被告達成協議。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律政署有否訂定任何指引，規定在何種情況下該署可與被告人士達成協議；及
- (b) 有哪些機制監管律政署處理該等事宜？

律政司答：主席，

- (a) 律政署訂有指引，規定何種等級人員才可與或授權與被告人達成協議。至於有哪幾類協議可以或不可以達成，可從權威性的法庭判決中找到有關的規則。控方是可以在審訊之前或期間表明，如果被告人承認那些比其所控罪名較輕的罪名，或承認其中一些控罪而非全

部控罪，控方便不會繼續證明被告人犯了其餘控罪。

控方決定是否作這項表示時所採用的指導原則是，被告人所承認的控罪，必須充分反映案件的犯罪行為，方會得到接納。控方亦須考慮其他有關因素，包括案件是否具有充分證據、審訊所花的時間、審訊如繼續進行，對證人所造成的不便或情緒影響，以及被告人可能被判處的刑罰等。

- (b) 控方律師須準備在公開法庭，向法官合理解釋接納被告人按這途徑承認控罪的原因。由獨立司法機構作出的公開監察，無疑是一個最有效的機制，保障公眾利益。

股票交易印花稅

20.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3年，從股票交易中所徵收的印花稅款額分別為何；
- (b) 當局有否考慮取消股票交易印花稅；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目前本港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與其他亞洲國家比較，分別為何？

庫務司答：主席，

- (a) 過去3年，從股票交易中所徵收的印花稅款額如下 —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	-----------	-----------

49.06億元	29.59億元	33.78億元
---------	---------	---------

- (b) 上述數字顯示股票交易印花稅在政府收入中佔相當重要的比重（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佔政府一般收入的2.2%）。取消此稅項對本港穩定的稅基有重大影響。不過，我們經常根據股票市場的競爭能力，以及本港的整體財政狀況，檢討印花稅稅率。在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三年間，我們把印花稅稅率削減了50% 每宗股票交易的印花稅

由0.6%減至0.3%）。財政司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財度預算案中表示，倘若證券業人士提出削減經紀費的計劃，以加強本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則他會進一步檢討印花稅稅率。

(c) 目前本港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與其他亞洲國家的比較如下：

	印花稅稅率 (每宗股票交易)	備註
香港	0.3%	—
澳洲	0.3%	—
	印花稅稅率 (每宗股票交易)	備註
台灣	0.3%	—
馬來西亞	0.2%	—
日本	0.12% 0.21%	透過日本證券公司進行的股票 交易； 透過其他公司進行的股票交 易。
新加坡	0.1%	只適用於本國股票，海外股票 無須繳交印花稅。

不過，印花稅只佔股票交易整體成本的一部分。股票交易整體成本還包括經紀費、徵費／結算費用等。綜合而言，本港的股票交易整體成本較日本、馬來西亞和澳洲為低，但略高於新加坡和台灣。

政府議案

《保護臭氧層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下列議案：

“批准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96年9月24日訂立的《1996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政府於一九九三年實施《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以便本港履行《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這項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義務。該規例禁止本港從非議定書締約國家或地區，輸入含有消耗臭氧層物質的產品。

哈龍是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眾多受管制物質中破壞性最強的一種，它的主要用途是滅火。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本港已禁止哈龍大批進口。我現在提出的修訂規例，旨在禁止從所有國家或地區輸入含有哈龍成分的手提滅火器。這項規定，有助本港逐步停止使用哈龍。

市面上有其他不含哈龍的手提滅火器可供選擇，而且售價相若。自一九九二年起，我們已停止為政府大樓添置新的哈龍滅火器。建議中的管制措施，會減少不必要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散發於空氣中，有助保護環境，我謹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是項修訂規例。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政府對破壞臭氧層的物質加以管制，但質疑政府是否取易捨難，只限於入口，對於現存的這類破壞臭氧層的物質卻沒有妥善的處理措施。

就以家庭雪櫃和冷氣機為例，雖然在九三年本法例實施後，氯氟烴的入口已經受到管制，但是在九三年前入口的雪櫃和冷氣機卻仍然含有氯氟烴，對臭氧層造成破壞。而這些雪櫃和冷氣機被棄置後，有關方面並沒有為這類氯氟烴的收集和處理提供適當的協助。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除了立法限制入口外，也應該制訂配合的行政措施，處理被淘汰的手提哈龍滅火器以及雪櫃和冷氣機的氯氟烴。

本人謹此陳辭。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謝永齡議員發表了他的意見，我謹向向他致謝。我們定當研究他的建議。但目前該規例規定，我們必須進一步履行《蒙特利爾公約》所規定的義務。至於就《保護臭氧層條例》將要管制或已經管制的其他物質進行跟進一事，我們會進一步研究他的建議，並會採取恰當的跟進措施。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草案》

《1996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賦予權力以在本條例載例的限制的規限下建造隧道及道路連接大嶼山的愉景灣及北大嶼山的小蠔灣，就該隧道及道路的經營及維修訂定條文，並准許就車輛交通的通過而（在本條例載列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使用該隧道及道路，授權就如此使用徵收使用費或費用，就該等使用費或費用而繳付專營權費以及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運輸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就《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草案》進行二

讀。

目前通往愉景灣唯一的運輸工具是小輪服務。一九九二年八月，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提出進一步發展愉景灣的計劃，其中包括建造一條隧道及連接道路，由位於愉景灣的現有發展區，通往北大嶼山快速公路。興建這條隧道及連接道路的目的，是為愉景灣的居民提供更直接、更方便的陸路，來往新機場、東涌及未來的大嶼山港口發展區。

這條隧道除了為愉景灣提供車輛通道外，隧道內還可建造污水管，將污水從坪洲及愉景灣轉送到大嶼山北部的小蠔灣污水處理廠。這建議符合離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不過，根據這計劃的時間表，污水改道措施要到二零零零年代中期才會實施。污水管如果與這條道路及隧道一併興建，則政府就可提早3至4年實施污水改道措施，從而改善愉景灣的水質。

基於以上這兩個原因，政府原則上支持香港興業的建議。政府最關注的問題是，假如通往愉景灣的道路不設行車限制，所產生的交通量會否對北大嶼山的道路網，尤其是青衣至大嶼山幹線，構成不利影響。

經詳細研究有關工程對附近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後，政府認為可以接納香港興業的計劃。不過，該項計劃須符合以下3個條件：

第一，這條隧道及連接道路是一條私家路，由香港興業自資建造、維修和經營；

第二，使用這條隧道及連接道路的車輛，僅限於經運輸署署長批准的住宅巴士和服務車輛，私家車和的士一概不准使用；及

第三，渡輪仍然是愉景灣的主要交通工具，並且不會因為興建了這條連接道路，而讓香港興業可以縮減渡輪服務。

香港興業接納了以上3個條件，並隨即與政府商討如何落實這計劃。政府經聽取律政署的意見後，認為立法是最有效的方法，能讓政府對隧道的設計、建造、管理、經營和維修，可加以適當管制。這便是我今天向本局提交《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草案》的原因。

至於管制方面，條例草案第18條規定運輸署署長必須接納隧道已適合行車，方可批准車輛使用隧道及連接道路。而根據條例草案第23條，運輸署署長是可以決定哪些類別或種類的車輛屬“指明車輛”，可使用隧道及連接道路。如果署長認為情況緊急而是有需要的，亦可決定容許其他“獲准許車

輛”在其指明的期間內，使用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草案第20條授權路政署署長可在緊急情況下關閉隧道。而條例草案第27條則規定隧道公司如果因為安全、維修或運作上的理由而須關閉隧道，必須通知運輸署署長。

條例草案第28條授權運輸司，可就與隧道及連接道路有關的經營及維修而需隧道公司履行的責任，訂立規例。條例草案第30條授權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可訂立附例，規管在隧道區內的交通和使用者的行為，有關附例須經立法局批准。

最後，香港興業雖然不打算收回隧道計劃的建設成本，但仍希望能徵收使用費，收回經營和維修的開支。條例草案第24條授權隧道公司可徵收經運輸司就指明車輛及獲准許車輛的通過而批准的使用收費；惟政府車輛及緊急服務車輛則無須繳費。政府會按照現行做法，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就批出的通行權向隧道公司徵收地價。政府也會就條例草案第21條的規定，向隧道公司徵收運輸署和路政署因監察有關經營和維修隧道而招致的成本開支。此外，與大老山隧道的做法一樣，條例草案第7條規定政府向隧道公司徵收專營權費的計算和程序，徵收款額則須視乎隧道的使用而定。

主席，我謹向在座各位議員推薦《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這項條例草案旨在延長在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某類申請人士提交補償申請的最後限期。這些申請人是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實施前72個月內，不再從事高噪音工作的人士。這條條例草案使他們可以繼續申請補償。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規定，因工作噪音導致失聰的人士，必須曾在該條例訂明的17種高噪音行業工作，為期合共最少10年。即使他們在職

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實施日期前72個月內不再從事高噪音工作，亦可申請補償。但是，他們必須在這項計劃實施後的12個月內，即最遲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立法局在一九九五年四月通過《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時，政府承諾在這項補償計劃實施1年後進行檢討。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勞工處成立工作小組檢討這項計劃，並特別優先研究應否為上述類別的申索人訂定提交補償申請的最後限期。雖然檢討工作仍在進行，工作小組已就申請限期作出結論。

工作小組認為應該保留提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因為人的聽力會隨着年齡的增加而減弱，僱員離開高噪音工作的時間越長，在醫學上便會越難準確地評估他因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聽力受損的程度。此外，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要核實申請人的受僱紀錄亦更困難。但是，工作小組考慮到部分合資格申請補償的人士，因一時大意錯過最後限期，以致未能及時提交補償申請，如身在外地，就更無法及時申請。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延長申請限期12個月。

我們衡量各項因素後，採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延長申請補償的限期12個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讓錯過了上次申請限期的合資格申索人提出申請。此外，我們預期工作小組在今年年底，將會完成整個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檢討，並於明年初進行諮詢，以便在這個立法年度內向立法局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現行的《僱傭條例》中有關疾病津貼的規定極不合時宜，也不合理，因為其規定“打工仔”只能連續病足4天，才能領取疾病

津貼的三分之二工資，而這條條例亦已十多年沒有改動，早已被“打工仔”批評得體無完膚。

因此，本人和工聯會另外兩位同事陳婉嫻議員和陳榮燦議員當選立法局議員後，承諾要做的其中一件事，就是以議員條例草案形式修訂《僱傭條例》，使僱員領取疾病津貼的規定作出改善。正正由於我們的要求，政府也答應對此問題進行檢討。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討論後，今天政府向本局提交將要通過的條例草案，即僱員病假津貼由三分之二提高至五分之四工資。

本人及工聯會雖然對這條例草案的新建議未盡滿意，但我們仍然持支持的態度，因為我們希望這一修訂條例能盡快在本局審議通過，使“打工仔”早日得益。主席，我們說這項修訂有未盡圓滿之處，在於有關僱員可領津貼的有薪病假日數仍保留僱員要病足4天才可領津貼是不合理的，是對僱員身心的一種摧殘。但有關僱主就認為，假如放寬病假日數勢必造成濫用和增加成本，但我們認為這種擔憂是沒有必要的，因政府的統計數字顯示，僱員疾病津貼由三分之二工資增至五分之四後，僱主用於薪酬方面的總開支平均只不過增加0.001%；而統計處的調查也顯示，僱員放病假少於4天的情況並不普遍，即每100名僱員中只有4宗。

根據上述數字，僱員濫用病假並不嚴重也不普遍，亦不會造成太大的成本負擔。既然政府已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承諾，在1年內對領取疾病津貼的日數及僱員可累積最高120天的疾病及住院規定作出檢討，本人就等待政府全面檢討的結果，希望為“打工仔”帶來福祉。

主席，《1996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是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在今年五月勞資雙方討論有結果後，較快地提交本局恢復二讀辯論的勞工條例草案，這是值得讚賞的。但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在過去一段日子裏，也建議了一些勞工法例的修訂，至今還有些未提交本局審議，即使已提交本局審議的，也拖了很長時間，因此，本人十分關注這個情況。作為“打工仔”，自然希望有關條例草案能盡快在立法局通過而實施。此外，本人及工聯會的立法局議員希望政府盡快向本局提交所有已在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的條例草案，以保障廣大“打工仔”的利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1996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內容，儘管是將疾病津貼額由工資的三分之二增至五分之四，實際上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由於僱員須連續放取不少於4天的病假，才可獲發醫療疾病津貼，所以基本上可享用這種津貼的僱員為數不多，對一般僱員來說，保障根本不

大。這次的修訂，雖然是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勞方代表花了很多的氣力爭取得來，但最終仍然是“換湯不換藥”的妥協結果，實在使人感到很遺憾。

長久以來，很多僱員都批評要病足4天才可獲病假津貼，根本是一種對僱員不尊重，而且完全缺乏道理的規定，所以很多有良心的僱主早已容許僱員放取一天病假也可領取疾病津貼。不過，很可悲的是，政府在這方面的態度一直過於守舊，罔顧僱員在患上疾病後，除了要付出醫藥費外，還要被僱主扣工資所承受的雙重打擊。直至最近，在議員要提出私人條例草案的威嚇下，政府才提出這象徵式的修訂，對僱員來說，根本不是一項大好的喜訊。

主席，生老病死是常人所不能夠抗拒的自然規律。在今天香港這繁榮都市，政府已經願意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又訂立《人權法》，目的是想打擊歧視，但為何政府卻歧視一些基層市民的基本權益呢？事實上，目前很多大機構的僱員和行政人員，甚至公務員放取一天病假都可以享有全薪津貼。政府今次只提出增加疾病津貼的薪金百分比，完全沒想到要取消連續放取4天病假的規定，政府為何這樣歧視一般小市民，歧視一般“打工仔”呢？這種做法實在令人感到可恨及憤怒。

主席，雖然政府強調在通過這條例草案後，將來仍會作出檢討，但須知道，這類空話，香港市民實在聽得厭煩。難道我們不記得以前政府曾說過，要就長期服務金有關65歲以上僱員替同一僱主做滿10年後，而要自動辭職這規定作出檢討嗎？政府說會在九一年檢討，但最終是在去年有議員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後，這種情況才獲得改善。因此，主席，今天政府的態度是否向議員招手，期望議員就連續4天病假這規定提出私人條例草案，才加以修改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主席，我樂意回應政府這態度。如政府不做的話，我會做。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這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僱傭條例》訂明的每天疾病津貼額，由現時相等於僱員工資的三分之二，增加至五分之四，但保留僱員必須連續放取4天病假才可領取津貼的規定。就如政府為立例改善僱員權益而提出的其他建議一樣，這條條例草案是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勞資雙方代表達成的共識來草擬的。這項建議合乎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並參考鄰近國家的

情況後才提出的。

在上一個立法年度，政府提出4條條例草案，以改善僱員權益，《1996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便是其中之一。除了這條條例草案外，其餘3條仍未恢復二讀。這些條例草案都是依據勞顧會的共識來擬定，亦適當地平衡僱主和僱員在有關事宜上的利益，因此，我謹請本局議員優先審議其餘3條條例草案，以便能早日實施改善建議。同時，我可以證實，我們現正檢討有關疾病津貼的其他條文，並會將結果交給勞顧會討論。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動議二讀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以《1996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匯報有關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共兩次會議。

本條例草案有兩項目的。首先是廢除《電訊條例》第13C(3)(a)條，令廣

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無權規定電台持牌機構不得廣播某些節目。其次是建議以一項新訂條文取代第28條，以便與《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第47條的規定配合。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經檢討一些或會影響新聞自由或發表意見自由的法例後，建議作出有關的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成員憂慮，如果廢除第13C(3)(a)條，結果可能會削弱當局規管電台節目的權力。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條例其他條文仍賦予當局規管電台節目的權力。《電訊條例》第13M條賦予高等法院而非行政機構權力，可因應布政司的申請禁止廣播一些不宜廣播的電台節目。此外，《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亦授權廣管局發出工作守則及書面指引，以規管電台節目或廣告的標準。議員亦察悉，在英國，無論政府或電台廣播管理局均無權進行類似第13C(3)(a)條所訂定的預先審查。

議員認為，如果第13C(3)(a)條被廢除，則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現時的電台廣播牌照內反映該條文的規定亦應予以刪除。就商台而言，當局將在一九九六年底前，對該公司的牌照進行中期檢討，屆時會藉此機會刪除牌照內的有關條文。政府當局為紓減議員的憂慮，並答允如果有關條文被廢除，同時又獲得廣管局同意，即會向總督會同行政局建議，將新城牌照內的有關規定刪除。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建議的安排可予接受。

政府當局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對《電訊條例》第28條所作的擬議修訂，會更準確反映香港遵守《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第47條的責任。議員建議，由於《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第47條載有“緊急信號”的字眼，因此該等字眼亦應包括在擬議的第28條內。雖然政府當局認為，上述字眼已包括在“遇險信號、安全信號或識別信號”的範圍內，但最後亦同意在該條文內加入“緊急信號”的字眼。此項改變同時獲得議員和政府當局接納。

根據擬議的第28條，任何人士只在“明知虛假，或意圖欺騙”的情況下傳遞某種信號，始屬違法。

在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指出，政府當局在維護資訊自由的同時，亦須兼顧另一方面，就是保障公眾，使他們免受虛假信息影響而可能引致公眾不安，此點相當重要。議員同意需要進一步修訂第28條，以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如果傳遞“相信”是虛假的信息，亦屬違法。經考慮議員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同意在第28條內加入該項擬議的規定。

當條例草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審議結果時，部分議員建議應進一步修訂第28條，訂明任何人士如果傳遞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虛假信號等，始

屬違法。換言之，如果信號所指的事情最終屬實，而非如傳遞信號人士所相信者，則在此條文下不會構成罪行。政府當局贊同此建議，經諮詢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會就第28條提出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我於此匯報完畢，相信當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議員會希望進一步表達他們的意見。

謝謝。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民建聯支持《1996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修訂是刪除《電訊條例》第13C(3)(a)條，撤銷《電訊條例》賦予廣播事務管理局禁止電台持牌機構播放某些節目的權力。民建聯認為這項措施能夠更有效地保障新聞自由。

眾所周知，在一場公平的足球比賽中，例如昨晚的南華對日本八鯨隊，參賽球員是否犯規，應該由裁判決定。即使主辦者有異議，亦只能向裁判作出申訴，最後仍然要以裁判的決定為依歸。這個規則行之有素，並為我們所共同接受。

借這個比喻，我想說明的是：針對廣播持牌機構，限制不宜廣播的節目的最終權力應由法院行使，而非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並不應該具有預先檢查節目內容的權力，這樣，公眾利益及發表的自由才能夠獲得更佳保障。

在支持條例草案之餘，民建聯亦希望，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成為法例，則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現有牌照中的第27條，即反映《電訊條例》第13C(3)(a)條的條文能夠盡快從牌照中刪除，以維護法例的完整和公平。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以及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在夏季休會期間仍然審慎地研究《1996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他們詳細研究過這項條例草案的各個環節，並提出多項建議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應用範圍。政府當局贊同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而我將會在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

此項條例草案旨在刪除《電訊條例》中可能會影響新聞或表達意見自由的條文。條例草案的第一部分廢除《電訊條例》第13C(3)(a)條，該項條文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在電台廣播牌照（“牌照”）的發牌條件內加入一項規定，就是廣管局可要求電台持牌機構不得廣播會違反總督會同行政局或廣管局所發指示又或是其他規定的節目。這項條文自制定以來從未被援引，而當局也認為沒有援引此條文的需要。再者，這項條文有可能被用以損害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廢除第13C(3)(a)條。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的牌照均載有反映第13C(3)(a)條的規定。鑑於部分議員對此事表示關注，廣管局現正建議總督會同行政局盡快刪除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的牌照內反映該條文的發牌規定。至於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牌照，廣管局亦提出類似的建議，就是在對該台的牌照進行中期檢討時刪除其中反映同一條文的發牌規定。這些建議將會盡快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

條例草案的第二部分是以一項新訂條文取代《電訊條例》第28條，該項新條文將規管有關虛假或欺騙的遇險信號、安全信號或識別信號的傳遞。根據現行的第28條，利用電訊傳遞明知是虛假的信息，即屬違法。此項規定過於含糊及嚴苛，並且會對言論自由有所影響。新條文旨在限制第28條的運用，以便符合《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第47條的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經過進一步修訂後的新訂第28條，我在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本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時，將會詳述有關的修訂細節。

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2及3條獲得通過。

《1996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2、4及5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3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於我名下的修正案，動議修正《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

本條例草案旨在消除由車輛警報系統發出的噪音滋擾。草案第3條列出3項措施，管制由車輛警報系統發出的音響信號。各位議員對這些建議均予支持，我謹此向他們致謝。我們提出的第一項管制措施，是要將錯誤地發出警報列為罪行，而第二項管制措施會將發出警報聲響時間限於5分鐘之內。條例草案生效後，這些管制措施將適用於所有車輛警報系統。我們會就這些措施進行廣泛宣傳，以確保車主知悉，並有足夠時間對他們的警報系統作出必需的調整。

第三項管制措施原本是為新登記車輛而設的。它基本上是一項預防措施，旨在防止警報系統自動反複再觸發而造成連續的噪音騷擾。這項建議在法例上規定警報系統須設置人手重新設定裝置，使警報系統在首次觸發後不會自動重新處於戒備狀態。

條例草案公布後，我們接獲汽車業提交的意見。業內人士表示，因應最新的科技發展，已將多個新型警報系統的保安特點加入車輛的電腦控制系統中。因此，這些新系統會更可靠及較難被錯誤地觸發，這些就是我們想採取上述第三項管制措施去克服的問題。不過，這些新系統未能符合以人手重新設定的擬議規定，因此，倘若管制措施的規定開始生效，這些系統會在技術上干犯罪行。

因此，基於業內人士就最新車輛警報系統技術提出的意見，我們已仔細檢討第三項管制措施的建議。鑑於擬議的預防性管制雖然可取，但卻會致使先進的系統及具有內置保安警報系統的車輛型號不能在香港使用。故此，我建議刪去第13B條第(2)款，以收回這項擬議的管制措施。有了擬議的錯誤觸發及警報發出時限管制措施後，我們預期大部分由車輛警報系統發出的不必要的噪音滋擾及對公眾造成滋擾的根源都會被消除。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

第3條修正如下：

在建議的第13B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去“即使第(2)款載有規定，”；
- (b) 刪去第(2)款；
- (c) 在第(3)款中，刪去“或(2)”；
- (d) 將第(3)及(4)款分別重編為第(2)及(3)款。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第 3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6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3 條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我動議修正草案第3條，修正案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

該等修正案的目的，是為了更清楚地界定有關傳遞虛假或欺騙性質的遇險、安全或識別信號的《電訊條例》新訂的第28條的適用範圍。

文件(a)段所載的修正案是針對部分議員關注的事項的。議員所關注的事項是一個人發出虛假的遇險、安全或識別信號就是違法，即使他發出信號的有關情況或事實最終被證實為真確亦然。而根據擬議的修正案，該名人士

在新訂的第28條下不屬違法。

文件(b)段所載的修正案旨在更明確反映遵守《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第47條的意向，並規定採取所需的步驟，防止傳遞虛假或欺騙性質的遇險、緊急、安全或識別信號。

文件(c)段所載的修正案是針對條例草案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的。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新訂條文的適用範圍太狹窄，一個人只有在明知信號虛假或意圖欺騙的情況下，傳遞遇險、安全或識別信號方屬違法。擬議的修正案提出，若一個人傳遞相信是虛假的信息，亦可對該人強制執行第28條的規定。

主席，本人謹此動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第3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6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報告謂：

《1996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經濟司報告謂：

《1996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委任專責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動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梁銘彥突然辭職，公眾對於事件的知情和了解，嚴格來說是沒有任何新的發展。政府和梁銘彥本人不是三緘其口，就是問非所答，又或大要太極。政府官員最近更直接或間接地向我們曉以大義，說如果我們就事件糾纏下去，將令其他國家以為我們的安排出了甚麼問題，影響到特區護照的聲譽和全球的接受性。

我想，與其說我們為了解真相而按本身職權去做事，也會影響特區護照的地位，不如更正確地說，我們要去矯正政府或有關人士意圖隱瞞事實，因為這不單止影響特區護照的認受性，更影響香港政府的國際形象。

其實事情發展至今，已經引起社會的種種揣測。事發後，即時有人猜測是梁銘彥持有外國護照而不能過渡，又有指他旨在盡早“過檔”私人機構而辭職；七月十日的報道就更指事件與梁銘彥與中方過從甚密，因而擔心他洩露高官的國籍和外國居留權，而港府是掌握了對他不利的資料而迫令他自動辭職。之後亦陸續有其他的揣測，包括事件與簽發特區護照之事有關等。

直至十月六日，更震撼性的猜測來自英國的《每日快報》報道，指梁銘彥多年來為中國政府做事，把數以萬計居英權計劃下的護照持有人資料洩露給中方，甚至連國內公民單程來港人數增加亦列為他的罪狀。該報道更以“靠估”的口吻，指梁銘彥“可能”將滯港的大陸民運人士名單交給中方。

除了梁銘彥做了甚麼錯事，以及港府背後有甚麼不可告人的動機，惹來猜測之外，即使我們立法局議員也未能倖免。有市民以為政府已經透過簡布會或其他渠道，向議員交代了事件始末；甚至有人指名道姓的說某議員已經得知詳情。我不知其他議員是否知情，最少我就不知，亦沒有官員直接或間接向我透露過比新聞報道以外更多的資料。

由於有人相信議員已經知情，因此，就更有人認為現時立法局繼續要求召開聆訊，只是為整件事“做騷埋尾”。我想清楚指出，這場不是“騷”，而是我們要了解真相，對政府有這個非常的安排，我們應該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我們只是盡作為議員的責任，令事情得以大白，亦希望能從而避免類似的事情再次發生。

無論如何，事情一日未知真相，就一日繼續有猜測或傳言，這些都只會令事件添上林林種種的陰謀假設，不單止對了解真相無助，更只會損害政府和立法局的公信力，特別是彭定康總督來港以後，一手提高了政府的透明

度，但現在又有意無意中似乎要隱瞞一些事情，相信刻意包裝開明形象的總督，最終都不希望見到自己功虧一簣。

主席，記得年前本局決定要為徐家傑事件進行聆訊時，政府的態度與現在是大同小異的。直至今天，相信大家都會認為本局處理徐家傑事件是正確的，是負責任的。我知道官員中仍然有人覺得上次本局的做法是沒有必要的，但我深信上次的成果會令公眾不只對事件看真一點，更會讓大家上了一課公民教育，深切了解廉政公署的專業性，而並沒有對它的威信構成一些不必要的威脅。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自從七月上旬，即距離主權回歸之前的1年，突然傳出在任7年的梁銘彥先生，即時退去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職位，事前沒有跡象，事後亦缺乏合理和令人信服的解釋，令傳言滿天飛。港府在處理這次離職事件更是黑箱作業，處處迴避，非但不能澄清公眾對事件的疑慮，反而令事件動搖了港人對政府的信心。

事件發展之初，梁銘彥先生沒有向外界交代一個解釋，就好像在自己的私人公司服務一樣，來去自如。後來或許是輿論的壓力，才向傳媒說，是因女兒逝世的哀傷和工作壓力的理由離職，意圖平息謠言和風波。政府所說的，還比梁銘彥先生簡單，個人理由就是個人理由，無需解釋！的確，若議員和公眾希望得知的是梁銘彥先生的個人私隱，例如他患了甚麼病，他的經濟出了甚麼問題等，在我們這個尊重私隱的社會中，是不應該容許也不適宜的。但是，我可以很清楚地告訴政府，我們對梁銘彥先生的私隱沒有興趣，我們所窮追猛打的，不是想滿足議員和公眾無聊的八卦慾；我們要追查的，是當中涉及的政府行為，是政府有沒有隱瞞了重大而公眾應該知道的真相。但是，至今政府還欠公眾一個合理的解釋！

如果我們用平常心去看公務員以至梁先生的離職，解釋可以很多，包括任何年屆退休的公務員，均可以選擇退休，而梁先生已經55歲，任職政府超過31年，有家庭、有妻兒，加上臨近九七，人人都有權為自己打算，退休是人之常情。可是我們不能隨意接受這些普遍的理由，因為事件有頗多不尋常處，並且引起傳言滿天飛，疑團陣陣。為甚麼港府宣布梁銘彥先生離職的消息，剛好是總督彭定康先生和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離港外訪之際？為甚麼港府一反常態，匆忙批准？據悉，當梁先生在星期五早上，即港府宣布他離休前的一天還要上班，第二天，即星期六便批准他即時退休，並放取退休前

的休假。有甚麼理由需要以這樣快的速度，一天之內便可以解決了這樣職位高而職務敏感的官員的退休大事？為甚麼越過了所有申請退休的手續，尤其是首長級官員必須在1年前作出通知的規定，而且沒有恰當的解釋？為甚麼港府始終不敢正面回答梁銘彥先生何時何日申請退休，繼任人葉劉淑儀女士何時何日獲得委任？為甚麼在沒有候任人選的情況下，倉卒公布梁銘彥先生的離休？

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地方，至今港府仍然多次迴避：究竟是梁銘彥先生主動提出退休的要求，還是像傳媒所說，梁先生退休之前一個很短的時間，可能只是十多小時，或是若干天，港府官員主動聯絡梁先生，建議、暗示、要求、勸諭、以至強迫他以私人理由即時退休，這算不算是港府的行為？港府在這七大關鍵問題之前兜兜轉轉，實在令議員無所適從，疑問更深。難道這連串的疑點，是議員和公眾無聊八卦的無的放矢嗎？

主席，傳言的確已經造成破壞。港府的誠信已經受到影響，這從民意調查中可以看到；梁銘彥先生的聲譽有否受到影響，相信他自己才知道。不過，謠言至今還未平息，好像最近，更有外國傳媒指梁銘彥先生在未預先知會港府的情況下，兩年前與中方達成增加單程證來港的數目，港府因而一直懷疑他的誠信。孰真孰假，我們難以知道，但指控的嚴重，罪名的驚人，已經超出任何的私隱範圍，而成為香港政府必須澄清的焦點，否則，事件越描越黑，打擊了香港的信譽，港人和國際的信心。因此，立法局現在要履行它的權力和責任，尋找真相，尋找當中涉及的政府行為，讓事件大白於天下。

主席，對於今次聆訊，政府方面是持否定態度的。港府多次重申，會批准官員出席立法局的聆訊，但對於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並無補充。但是，面對香港人的疑慮，和海外不斷出現的新指控，政府實在有補充和答辯的需要。有人說，謠言止於智者，但智者也必須掌握情況，才可釋疑。因此，更確切地說，是謠言止於政府的公開、透明和坦誠。

我希望，政府能與立法局通力合作，提供聆訊所需要的資料和人證，讓公眾從中看得見政府的無私和誠信。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部分立法局議員對中國政府的一些國策有所非議，但是對香港的事務則有時在政府的游說下得過且過，特別作為民主派議員應關心社會、關心市民，這樣的態度絕對要不得。

彭定康先生來港時，強調政府須公開，具有透明度，但在今次梁銘彥事件中，政府所採取的態度卻絲毫不顧一切輿論，絲毫不顧立法局和市民的反應。試問未來過渡後，也會有部分司級官員仍然留任，如果他們抱着這樣的態度，在九七年前為何不揭開給人看個清楚呢？有甚麼難言之隱呢？這絕對不是公務員事務司他個人可以背負得起的責任，他賺多少錢呢？為了服務市民，為了給立法局更好的配合，他不應該咬着不放，咬着不放就是不說，大丈夫不說就不說。當天很多市民在電視上看到司級官員這種態度，他們應該感到很為難，他們已經很棒，但他們是否應該承受這樣的壓力呢？因此，我極力主張政府無論是令政府蒙污也好，還給政府一個公道也好，抑或還給梁先生一個公道也好，無論如何也要將事情公開，坦坦白白說出來。

主席，近期司法機構部分官員在法庭上，為了九七而將很多案件草草了事，這種做法已備受市民質疑。為了香港面對過渡九七以後，各方面須承擔更大的責任，無論情況如何，我認為梁先生都應勇敢地承擔，甚至是要面對一些不光彩，以至法律上的責任。同時，這事件也會令很多司級官員懷疑英國政府以此來表示對香港還有管治權。它以前有這權力，現在餘下還有8個月，正要顯示它仍有這種能力，官員一定要聽它的說話，跟它配合，否則，任何時間都可以叫你們“執包袱”。這樣是否所謂有透明度呢？是否能夠光榮引退呢？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作為立法局議員，在這件事情上無論如何絕對要盡自己的職責，向市民和選民作出一個清楚和清晰的交代，不能只說這事涉及政府的重大利益而卻步。就以水門事件為例，它何嘗不是涉及美國政府重大利益，但終於也是公諸於世，我相信梁先生的職位不會比尼克遜總統高。既然他們也可以公開，並獲得全世界的認同，我們的政府無論如何困難或黑箱作業，始終都要面對。

我本來打算參加委員會，但為了各方面的方便，最後我決定不參加，但不參加不代表我希望政府會輕易放過這事，它要更清晰、更清楚為過渡九七做一齣好戲。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成立委員會。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主席，在今年七月十一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我已經向各位議員作出解釋，政府是在考慮梁先生依例要求退休，並申請豁免12個月通知期後，決定批准梁先生的申請。我也解釋政府的決定是基於我們的判斷，即使梁先生在短時間內離職，也不會對人民入境事務處的服務構成不良影響，公眾利益也不會因而受到損害。

作為一個開明和負責的政府，我們一貫致力提高政府的透明度，我們也認同公眾對公共政策和施政是有知情權，但是公眾的知情權不應該被無限的

引申。作為僱主，政府有必要對公務員的個人情況和資料，在無損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我重複，是在公眾利益無損的情況下，予以保密，今次也不應該例外。主席，本局的議員絕大部分屬於僱主或僱員身分，設身處地，我相信大家對政府採取的立場是應該能夠理解的。

主席，我想重申，梁先生依例有權退休，而批准豁免給予12個月退休通知期的決定也有多宗先例可援。舉例來說，由九四年四月至今，總共有30位首長級人員獲得豁免給予12個月退休通知期。

在僱主和僱員雙方同意，再加上公眾利益並未因此受到損害的情況下，我們看不到有理由需要委任專責委員會來調查梁先生退休的情況。政府因此不支持這項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梁銘彥先生在七月突然以私人理由、健康因素而退休，並且即時獲得批准，及開始退休前的休假，打破了首長級公務員第五級應該在1年前申請退休的慣例。政府如此一反常態的處事手法，確實反映出這件事非比尋常；引起公眾的極大關注，是無可避免的。

梁銘彥先生離職前，出任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之職長達7年之久，而且他曾經擔任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國籍問題專家小組的英方成員，並多次代表英方與中國就特區護照簽發問題進行談判，身分與工作都非常敏感。因此，過去雖然有多名高官退休，也有些是提前退休，但從沒有像梁銘彥先生今次離職引起這麼多揣測。再加上港府處理這事十分倉卒，在沒有定出繼任人的情況下，便批准梁銘彥先生離職，與過往的程序截然不同，令人感到整件事撲朔迷離。

主席，港府高層由總督至公務員事務司在這件事上，全都統一口徑，稱接受梁銘彥先生以私人理由辭職，尊重他的私穩及個人意願，不會公布原因。政府如果是基於不損害公眾的利益，運用酌情權批准梁銘彥先生免需1年前申請離職的慣例，為何又會有“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這無奈的言論呢？香港政府一直倡議提高透明度，剛才我們有些議員也特別強調，要公開、公平，但港府處理梁銘彥先生離職這事，為何又這樣隱晦呢？因此，本局議員要求繼續跟進這件事，使我們政府要清楚向市民作出解釋及交代。

每個公務員，包括高級公務員都有權去決定他自己的去留，個人的選擇應該得到尊重。港府雖然可以用私隱權作為理由，不公布離職原因，但卻不可忘記，公眾是應該有知情權的。因此，港府應該在保障知情權及私穩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前提下，盡可能作出適當的解釋，向公眾有所交代。

今次這事件也引起公眾質疑政府的公信力。這件事會否有官官相衛，

濫用酌情權的情況存在；還是政府要蓄意隱瞞一些不可告人的內幕呢？政府總不能以一句私人理由、特殊個案而把事情了結。

近日又有梁銘彥先生離職的新聞在海外傳回香港，令這件事的發展更為複雜。今次我是以籌備成立研訊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梁銘彥先生退休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身分，提出這項議案，要求政府盡早作出交代，令市民能夠知道事件真正的來龍去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同時也向各位議員，無論是支持、棄權或反對議案的議員，致以謝意。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致謝議案

接續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動議的辯論

主席：本局現恢復致謝議案辯論。本局在上次會議表決贊成一項修正原議案之修正案。故此經修正之議案現為：“本局感謝總督發表施政報告，但由於英國政府長期以來在本港實施殖民統治及拒絕在本港推行全面民主，令港人的民主權利長久以來遭到無理剝奪，對此，本局深表遺憾”。

在上次會議，有58位議員已就梁智鴻議員之議案或經李卓人議員修正之議案發言。根據本局已確立之傳統，除動議原議案之議員可於各議員及公職人員發言後發言答辯之外，在公職人員已開始發言後，其他議員再不發言。現由政府當局公職人員作出回應。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今天，我和政府內的同事會按照傳統，對各位議員上星期在本局發言時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首先，我對議員決定修正致謝議案，深表遺憾，因為這樣的修正方式，不但完全違背議案的原意，更與香港由來已久的立法傳統背道而馳。

正如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致謝議案只不過是禮貌上對總督發表施政報告表示感謝。議員支持這項議案，並不等於要同意施政報告的內容。我認

為沒有必要按照所建議的方式作出修正，把致謝議案政治化。如果議員希望就某項問題動議一項議案，他們每個星期都有機會在本局的會議廳提出。可是，我留意到在本年度會期內提出辯論的議員，至今為數不多，這令我感到有點意外。

另一點令我遺憾的是，有些議員利用發言的機會，向總督作人身攻擊，而不是就總督的施政事宜發表意見。這樣的舉動，對有關議員的聲譽乃至本局，都毫無益處。

我也希望藉這個機會，消除一些明顯是對總督施政報告的誤解。首先，今年的施政報告的確沒有像往年般詳細闡述政府的施政建議；總督已清楚說明，今年的施政報告有別於沿用的形式，並且解釋了箇中原因。若說政府因此而沒有為未來制訂政策或計劃，是毫無根據的。像以往一樣，各位閱讀施政報告時，必須同時參閱工作進度報告和政策大綱。這兩份文件詳細載述了政府各個政策範圍目前的工作和新的承諾。

其次，有人說，總督訂下舉世用以衡量香港特別行政區的16個基準，是故意刁難日後的行政長官。這個說法絕對不符事實，甚至可說是惡意中傷。總督的用意，只是促請人們留意一個簡單的事實；這個事實就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國際社會將格外關注香港，希望確知有關方面會否履行《聯合聲明》所載的承諾。令人遺憾的是，在本港和海外，也確實有些人真正懷疑這些承諾會否實現。我們不能對這些疑慮置諸不理，反而必須竭盡所能，證明這些悲觀論調是錯誤的。

談到我剛才提及的工作進度報告和政策大綱這兩份文件，有兩位議員並不滿意，指今年進度受阻的7%工作項目，都是政府許下的首要承諾，因此，儘管我們實現了93%的工作目標，成績也不算理想。我得承認，這些說法令我十分失望。我但願這兩位議員能夠像其他議員一樣，反過來讚賞我們開明坦率，願意承認我們未能實現一些原定的工作目標。世上沒有政府是十全十美的，香港政府也不會這樣自居。對於部分工作進度受阻，我們並不感到滿意，但正竭盡所能，力求趕上目標。也許沒有多少個政府會像我們一樣，坦然承認自己的不足。我也期望本局全體議員會欣賞我們這點。

因此，對於多位議員對公務員表示讚許，我若不欣然接受，就是有失禮貌。我的立場當然不算客觀，但至少在這事上，我完全贊同議員的意見。依我看來，市民近年都普遍同意，公務員在過渡期間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有些人甚而擔憂公務員隊伍能否保持穩定。不過，公員的優秀表現，已足以

證明這些憂慮是沒有根據的。我們的公務員隊伍在臨近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際，仍是繼續有效地運作。

梁智鴻議員對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的繁重立法議程表示關注，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我曾經說過，本年度的會期是獨特的。正如一九九五年的情況一樣，假如我們無法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通過所有條例草案，那些尚未通過的條例草案便會失效。此外，我們更必須在主權移交前，通過多項涉及過渡事務的公共條例草案。我們已通知立法局，基於涉及過渡的理由及其他原因，我們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通過多達41項公共條例草案。我們會優先處理這些條例草案，一俟準備就緒，便會提交立法局審議。我希望各位議員能與我們合作，當這些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時，就優先進行審議。

由於立法局目前已積壓多項條例草案，我們要及時制定上述的條例草案，實在非常吃力。目前，運作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有15個，而有待審議的條例草案還有20項。看來在年底前完成審議工作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應不會超過7個，而政府卻要在這段期間再向立法局提交二十多項條例草案。這明顯是個難題，政府與議員都必須全力以赴，互相合作，一同謀求解決。

政府歡迎議員就增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事，提出建議。我們定會以諒解的態度，迅速考慮有關的增撥資源要求。我們當然希望這些額外資源能有助議員加快審議公共條例草案的工作。但我要強調一點，那就是我們不會堅持要這些資源只用於審議公共條例草案。況且，我們也無權要求議員只審議這類條例草案。但我必須指出，假如議員仍較着重向立法局提交他們自己的條例草案，勢必會令這些重要的公共條例草案不能及時獲通過。我當同意，議員在憲法上有權提交條例草案；但相信各位都知道，議員條例草案數目激增，已對政府和立法局的資源構成重大壓力。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我認為議員應該明白，這一屆會期情況特殊，因此我們務須優先處理那些有指定限期的公共條例草案。因此，議員應加以克制，盡量避免提交議員條例草案。我認為這樣的要求並非於理不合。

至於法律援助問題，有些議員批評政府在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一事上欠積極，這絕非事實。上月成立的法律援助服務局，標誌着我們在加強法律援助服務的獨立性方面，已邁進了一大步。各位議員都知道，政府並沒有排除成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能性。事實上，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5)條的規定，法律援助服務局須就成立上述管理局的可行性和可取性，作出建議。這無疑是一件複雜的事情，而且會帶來廣泛的影響。法律援助服務局的獨立意見，將大大有助政府確立對此事的看法。

吳靄儀議員認為：“目前改善法律援助服務的工作障礙重重，主要因為法律援助是由政府部門經辦。”這個說法，我不苟同。吳議員發表這番不尋常的言論時，並沒有提出實據。當然，我們必須設法讓一般市民享有向法院申訴的權利，使他們在法律援助方面，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延誤和不合理的限制。不過，相信吳議員也十分清楚，法律援助的最大問題，是訴訟費用。要推行一項法律援助計劃，以盡量協助更多真正無法負擔訴訟費用的人，同時又不致令納稅人承擔龐大的開支，至今還沒有哪個國家能夠找到兩全其美的方法。

但香港在這方面的紀錄沒有令我們蒙羞。上次調整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限額是在一九九五年。當時，我們估計全港約有45%至63%的家庭，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所訂的資格。現在，我們剛完成檢討目前的限額，並已計及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的通脹情況。經徵詢法律界和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意見後，我們擬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提高限額。我們還會在明年初全面檢討衡量申請人經濟資格的總則。

有關法院使用中文的進展情況，何俊仁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兩位提出了相當不同的關注事項。各位議員都知道，司法機構正致力設立真正的雙語制度，使各級法院可在一九九七年七日前兼用英文及中文。平心而論，要作出這樣重大的轉變，需要進行不少籌備和訓練工作。我很高興得悉，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在本星期六詳細討論這項重要的問題。我也深信，為了香港的利益，各有關方面定會通力合作，確保司法機構這些值得讚許的目標得以實現。

主席先生，我的11位同事今天稍後會相繼發言，回應議員在上星期辯論中所提出的意見。但讓我在此再三強調，這個立法年度十分重要。我也希望重申，政府決意優先處理那些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通過的條例草案。我並促請各位議員與我們攜手合作，竭盡所能，以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在最健全的立法基礎上開始運作。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憲制事務司致辭：代理主席，

香港的民主發展

首先，我想談談民主發展這個課題，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斷言，政府在促進香港的民主發展步伐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不足夠。這其實是毫無根據的。讓我們從基本的概念談一談。

究竟我們的目標是甚麼？究竟我們要達到甚麼目的？一直以來，我們都致力謀求循序發展代議政制，令代議架構更開放，更廣受支持。這裏的關鍵字眼是“循序發展”。市民要求對本身的事務有較大的決定權，並且希望積極參與其事，這點是不爭的事實，而這種要求亦是合理的；不過，同樣明顯的是他們希望一切是循序漸進發展，逐步展開的。當然，自《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和《基本法》頒布後，我們必須按這兩份文件的既定準則行事。我們審慎調校進度，按部就班發展代議政制，正是為了達到此目標。

在座各位都會記得，一九八四年立法局的議席還是全部由委任產生，其中沒有任何選舉成分。不過，我們後來便逐步開展民主進程。讓我簡述在這過程中的一些重要發展。

一九八五年立法局舉行首次選舉，選出24個議席，而當時的選民範圍是不太廣泛的。一九八八年，民選議席的數目增至26個。接着，在一九九一年，首次有立法局議席透過分區選舉，以普選形式產生。該屆立法局的60個議席中，共有39席經選舉產生，開創民選議席佔多數的歷史先河。

去年的立法局選舉更是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多年來不斷努力發展代議架構，最終令該次選舉達致成功。社會人士對該次選舉的廣泛支持，從破紀錄的參選及投票人數，可見一斑。我們現有的，是一個完全經由選舉產生的立法局，而所採用的選舉制度亦是公平、公開，為大眾所信任和尊重的。

有言論認為，我們推動民主進程的步伐，應該比《基本法》所訂的更快。對此，我的回應非常簡單。倘若香港政府依從這些言論，便是毫不負責的政府。我們多年來的工作，正是根據循序漸進這一個行之有效的原則，為香港民主進程奠下良好基礎，讓香港的民主能一如《基本法》所保證，進一步發展。正如《基本法》已清楚列明，最終目標是達致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我們會朝着這方向邁進。我們會為達致這最終目標繼續努力。

臨時立法會

很自然，這便帶到臨時立法會的問題。在這問題上，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的整體立場是明確一致的。香港現時的立法局是經由廣大市民認為公平公開的選舉方法產生，因此實在無理據成立臨時立法會。同樣，也沒有理由現屆立法局，一個獲明確授權的立法機構，不能完成慣常的4年任期。不論何時，香港只能有一個符合憲法的立法局，這點亦是顯而易見。

我們的立場是毋庸置疑的。首相、外相和英國政府其他部長級官員，已在不同場合向中方一再明確表達此立場。外相最近在紐約與中國副總理錢其琛會面時，亦重申此立場。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把握一切機會，促請中方再三考慮他們的立場。我們期望他們三思，避免採取與香港利益不相符的行動。

與候任行政長官合作

有數位議員的演辭提及香港政府與候任特區行政長官合作的承諾。我不認為這方面的承諾有任何值得懷疑之處。我們已多次指出，我們會盡可能向候任行政長官提供一切協助，而公務員隊伍亦會以積極和專業的態度處理任何合作要求。除了關於臨時立法會一事外，我們的承諾是毫無保留的。總督在發表施政報告，以及與立法局和公眾人士會面時，已一再確認此承諾。我們隨時可以與中方和候任行政長官商討具體安排，以便適時提供有效的協助。

接着下來，我想將話題轉到過渡安排的事宜。眾所周知，我們在《聯合聲明》簽署後，已為過渡做了大量的準備工作。我們已確保香港司法制度繼續獨立自主，而法治亦可延續。我們已確保目前的公務員隊伍符合預見中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留用條件。我們已在鈔票、郵票、旅行證件、身分證等事宜上，作出過渡安排。我們已採取措施執行《聯合聲明》中有關人權的條文。我們正安排防務責任有秩序移交。我們已確保香港在經濟和財經事務上，繼續自主。我們亦已確保將有一流的基礎建設，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支柱。

當然，這並非意味我們已完成所有的工作。事實上，還有數項重要的問題尚待解決。不過，我可以肯定的說，大部分工作已經完成。我深信只要中英雙方抱着友好的態度加強合作，餘下的問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必獲解決，為特區政府良好的開始奠下穩固的基礎。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各位議員就政府的房屋政策和計劃提出了多項意見和建議，我深表謝意，而我亦會就其中主要的幾點作出回應。

首先，有議員質疑，在現行截至二零零一年為止的規劃期內，我們能否達到房屋建造量的目標。我要指出，在公共房屋方面，我們已撥出或預留了足夠的土地，興建141 000個租住公屋單位與175 000個資助自置居所單位。這些數字，正是我們承諾要達到的目標。建造房屋的工作正按計劃進行。我們會與房屋署、有關的政府部門以及房屋協會緊密合作，確保能夠達致上述的建屋目標。

我們又曾經承諾在截至二零零一年為止的規劃期內採取措施，令私人發展商可以加快建屋工作，提供195 000個單位。在這一方面，我們預期這個建屋量約有三分之一會透過當中下列3種方式而達到：發展新地段；重建透過修訂契約或換地而來的地段，以及重建無限制批約地段。

我們已經批出足夠的新地段，並處理了足夠數量重建地段的契約修訂或換地程序，令我們可以達到目標建屋量的65%。根據現有的資料，我們深信可推出足夠的新地段拍賣，並能夠提供重建地段，令到餘下35%的私人居住單位得以建成。我們將透過由我出任主席的房屋工程行動小組，繼續確保所有影響主要公共及私人建屋計劃的問題，都能迅速而有效地獲得解決，使住宅單位的建造工程得以盡速進行。

其次，有些議員批評政府未能滿足有需要人士的住屋需要。讓我在此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仍會繼續全力為有真正需要的人士提供租住公屋單位。我們還設有一項優先安置計劃，照顧那些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包括老人與需要恩恤安置的人士。

至於輪候時間，政府打算在二零零一年左右，將目前六年半的輪候期縮短至不足5年。在未來5年，政府將建造更多的公屋單位並減少空置單位的數目。政府預期可將88 000個公屋單位編配給名列公屋輪候冊的合資格申請人。此舉將大大減少輪候公屋者的數目，並可在二零零一年時把輪候租住公屋所需的平均時間縮短至剛少於5年。

第三點，讓我轉談中轉房屋的問題。有議員曾批評政府未能履行承諾，清拆臨時房屋區以及安置其中的住客。我認為這些批評既無任何根據，亦令人感到驚訝。我們已做了大量工作，履行了或正按計劃去履行所作的承諾。現在就讓我扼要重述一下我們的工作。在本年底前，我們將清拆所有在一九八四年以前建成的臨時房屋區；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清拆了10個此類臨時房屋區。餘下的4個正在清拆之中。我們會在一九九七年左右，安置差不

多四分之三的臨屋居民（按一九九二年十月的數字計算）。到現在，政府已安置了超過90%的此類居民，進度比原定計劃快了很多。我們會在一九九七年左右，為那些在一九九三年時居於臨時房屋區的居民提供居住單位。到目前為止，政府已為超過85%的這類居民提供居位單位，這進度也比原定計劃為快。

去年，我進一步承諾會於一九九七年底左右，替那些直至一九九五年九月仍居於臨時房屋區的所有認可住客提供居住單位。在這一方面，現時已有約80%的這類住客獲得安置，因此，我們亦會順利達到目標。為使各位能從正確的角度來作出判斷，且讓我指出，一九九三年四月仍有55個臨時房屋區在使用中，但現時我們已經清拆了其中30個，而另外12個則會在一九九七年底或以前清拆，因此屆時只會剩下13個臨時房屋區繼續使用。這13個臨時房屋區將獲得翻新而且在管理方面會有所改善，供指定類別的人士作臨時居所之用。這些人士包括未有資格申請公共房屋的合法移民，和基於種種原因而無家可歸的人士。

與此同時，政府已研究出新類型的中轉房屋，逐步取代傳統的臨時房屋區。我們已在市區邊緣地區選定了3座較舊的出租公屋作中轉房屋之用。另外，政府還會物色更多出租公屋作此用途。我們現正測試一種質素較佳，而且形式嶄新的預製組件中轉房屋，有關的試驗計劃將於短期內在沙角尾臨時房屋區展開。

第四點，關於自置居所。政府清楚知道市民日益希望自置居所，但是私人物業市場卻只能滿足部分的需求。因此，政府將繼續推行多項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以不同收入組別的人士為對象，協助他們自置居所。在現行截至二零零一年為止的規劃期內，政府將建造175 000個資助自置居所單位，其中151 000個單位來自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屋苑計劃以及為低收入人士而設的住宅發售計劃，而其餘的24 000個單位則會來自為中等收入家庭而設的夾心階層房屋計劃。我們亦會透過由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管理的貸款計劃幫助另外16 000個家庭購置居所。我剛才所述的種種措施，將可令191 000個家庭在未來數年能夠自置居所。

我們另外又作出新的承諾，以鼓勵市民置業。我們將制定法例，放寬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與私人機構參建屋苑計劃單位的轉售限制。此舉可增加物業市場的銷售量、提供靈活性、滿足置業需求，並且為有需要的人士騰出租住公屋單位。政府也會把夾心階層房屋計劃的每月入息限額由5萬元增至6萬元，以便中等入息家庭自置居所。

有議員指出，我們曾在一九九二年時作出預計，到一九九七年時，本港的自置居所比率將可達60%。正如去年與今年的工作進度報告所闡釋一樣，由於一九九三與一九九四年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價偏高；同時，政府又在一九九三年決定暫時取消把出租公屋單位售予房屋協會的住戶，使政府較難達致原來的目標。政府正考慮採取其他措施，增加市民自置居所的比率。我們希望可於二零零一年達致目標。

第五點，有議員呼籲政府檢討現行的房屋政策。我同意應作檢討。其實，我們在過去一年亦正在進行檢討工作。長遠房屋策略的檢討工作即將完成。我們打算在本年底之前就所達致的結論和建議刊發文件，諮詢公眾。這項諮詢是項重要的工作。我希望各界人士能就所有涉及的問題進行客觀和有建設性的辯論。

謝謝代理主席。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首先，我想回應議員就社會福利及衛生政策提出的事項。

我必須指出，議員對社會福利所發表的意見，大部分都有一個共同的調子，令人覺得，政府近期在社會福利方面的工作停滯不前，甚至每況愈下。實際情況當然不是這樣。我們在這方面的開支達到165億元。過去4年，本港的社會福利開支，在扣除通脹後，實質增加了65%。單在本年度，社會福利開支已實質增加了14.7%。本局沒有議員對我們目前的福利開支可能過高而感到憂慮。我相信，這是因為議員都知道，我們是在符合財政預算指引的原則下，大幅增加福利開支的撥款。我們在制訂每年的經常公共開支時，會給予福利開支較優先的次序。福利開支佔整體開支的部分，已由4年前的7.7%增至本年度的10.1%。同一時間，開支預算總額，也由910億元增至1,640億元。然而，金錢並非一切。為了令各位更能了解福利增長所帶來的成效，我請各位看看我們怎樣運用這筆撥款的例子。

過去3年，我們把老人院舍服務的名額增加約30%，而我們按所訂的目標，在一九九七年增設5,888個名額，也取得良好進展。明年，有4間新護養院會落成啟用，提供接近1,000個名額；我們會如期為殘疾人士增設超過7,000個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名額。當然，我可以列舉更多其他這類構思宏大的目標，而這些目標已臚列在我們實踐政策大綱所作承諾的《工作進度報告》

內。我希望議員在研究我們還有甚麼工作未做之時，不會忽略我們已取得的成果。我剛才提到的每一個名額，對受惠的人來說，都具有深長的意義。新增的每一個名額，代表着有關人員多年來盡心竭力，辛勤工作的成果。我們與香港的非政府機構一直保持密切的夥伴關係，這種工作關係令我們取得豐盛的成果。

我今天的演辭，大部分會集中討論老人和需要政府提供經濟援助人士的需要。議員聽到我這樣說，相信不會感到意外。在本年度，我們會動用超過100億元，為老人提供服務。我們所做的工作，大部分都是為了改善老人服務。這些服務，旨在滿足老人各種迫切需要，而這些需要，單靠社會保障援助金，是不能即時解決的。

我剛才已經講述我們增設老人院舍服務名額的進展。雖然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進展，但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仍然甚多。這究竟是甚麼原因？香港人口不斷老化，要提供足夠的服務名額，以滿足需求，實在十分困難。這只不過是造成輪候人數眾多的其中一個原因。我們相信，輪候名單的長短，不能準確地反映需求。他們當中，有很多都不是即時需要獲得院舍服務的。相反，他們知道輪候人數眾多，為了未雨綢繆起見，才預早提出申請，以便幾年後有需要時，可以獲得這項服務。我們現正進行一項非常重要的研究。這項研究其中一個目標，是確定老人目前對院舍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實際需求。這項研究明年年中便會有結果。研究結果有助我們檢討規劃比率和提供老人支援服務的整體方針。

同樣，我們現正積極為亟需援助的老人（特別是獨居老人）推行一項計劃，加強他們的社會支援網絡。這些老人不一定需要入住院舍；他們真正需要的，是家人、鄰居或熱心的義工對他們多些關懷和照顧，以便為他們提供社交聯繫，使缺乏這些關懷和照顧的眾多獨居老人不會感到被人遺棄。

至於為老人提供的經濟支援，我相信我們的立場已是眾所周知的。不過，請容許我再申明：試圖強行改變一個不需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例如我們的綜援計劃，來達致退休保障計劃的目的，在財政上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以退休金或退休保障計劃預計所提供的金額作為衡量標準，批評老人的社會保障金額過低，是不合理的。全數由納稅人負擔的社會保障金，目的是提供一個安全網，協助受助人應付基本的需要。受益人須要供款的退休保障計劃，目標當然較高，以讓受益人在晚年能夠過着較寬裕的生活。而這正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較高目標。我的同事財經事務司稍後會就此詳加說明。

根據現行的綜援計劃，單身老人每月平均可領取2,980元。綜援受助老

人前往政府診療所或醫院管理局轄下各醫院就醫，也可獲豁免繳費。我們剛剛完成對整個綜援制度的全面檢討，並提出了多項重大的改善，每年所涉及的額外開支超過5億元。我並不是說本港的社會保障制度沒有問題，尤其是為老人提供的社會保障。我衷心認為，這個制度本身是公平的，而最近調整的援助金額，足以照顧受助人的基本需要，為受助人提供了安全網。然而，有跡象顯示，我們在提供服務方面出現了一些問題，以致制度未能發揮預期的作用。

好像很多議員一樣，我也關注到有很多符合資格的老人沒有主動申領綜援。這種情況非常嚴重，原因也是多方面的。有人提出了各種導致這種情況的原因，例如老人受傳統文化的影響，仍強烈抗拒向政府尋求經濟援助；及保障制度的細節不易明白，以致需要援助的人士可能不知道自己已符合申領資格。我在不同場合都聽過這些論點。我們必須在這方面多做工夫，而我們正這樣做，但解決這些問題需要一些時間。改變市民的態度也是需要時間的。綜援檢討建議大幅增加前線服務的人手。一俟這項建議付諸實施後，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便會得到改善。

以關懷和耐心的態度有禮貌地對待年老的綜援申請人，是需要時間的。由於前線人員近年須要應付龐大的工作量，往往未能騰出這些時間。我們會致力改善這個問題。我們正考慮如何改善綜援計劃的宣傳，特別是怎樣鼓勵有需要的老人尋求援助。我們也需要令所有業內人員懂得怎樣以最有效的方式，指導這些人士申請社會保障支援。

關於衛生方面，議員認為由於本港人口日趨老化、市民的期望不斷提高，再加上醫療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致使公共健康醫護制度承受的壓力日益沉重。我完全贊同這個看法。我很高興各位能夠達到共識，認為我們有需要全面檢討本港的健康醫護制度，以便提高這個制度的整體效益。不過，有些議員則對檢討工作的範疇和時間安排表示關注。

讓我首先表明一點，就是檢討工作的範疇會十分全面，不僅包括健康醫護財政事宜，而且還會涉及基層、中層與第三層健康醫護服務之間的關係、公營與私營醫療機構所發揮的作用和兩者的關係、資助方案、病人使用服務須符合的資格和擬提供的服務、提供健康醫護服務的模式、以及多項附帶和相關的事宜。檢討所得結果，有助我們決定健康醫護制度在下一世紀的發展方向。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檢討工作所涉及的事項十分廣泛，而且互有關連。鑑於這項研究十分重要，我們絕不能草率從事。我可以向議員保證，在進行這項重要工作期間，我們定會充分考慮市民的意願和本局的意見。

謝謝代理主席。

保安司致辭：代理主席，我們在本局辯論過許多涉及民生的社會及經濟問題，但如果問普羅大眾，甚麼基本要素令本港社會經濟活動可以持續發展，答案往往離不開香港必須維持治安良好，以確保市民、遊客、投資者，以及所有居港的人士生命財產有保障。事實上，在邁向一九九七的過渡期間，很多人會常問以下類似問題：本港的執法能力會否改變？本港的罪案會否演變成華南部分地區一樣，急劇增多？本港的警隊會否廉潔自持？或者我們是否在法治下，會否繼續清楚明確地知道我們慣常享有的權利和義務？在回應議員所提出的一些具體問題前，我想指出一點，保安科及紀律部隊的56 000位同事，以及有分參與保安科工作的其他部門，無論是現在或九七年後，必定繼續同心協力，維持本港治安，令市民安居樂業。

首先說一下維持治安方面。或許大家會聽過一些較悲觀的講法，以為香港在邁向九七年間，治安情況會轉壞，然而事實並非如此。與一九九二年相比，本年首8個月的整體罪案率下跌了約9%，而暴力罪案率則減少約23%。一九九六年首8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更顯出罪案持續下降的趨勢。整體罪案率下降13.7%，舉報罪案總數減少11.5%，而暴力罪案總數則下降11.6%。越境罪案（例如偷車）亦有所遞減。至於非法入境者犯案的問題，一如議員指出，我們也同樣地關注。由於最近有報道關於一些駭人聽聞的觸目案件，難免給人印象以為非法入境者犯案日益增加；但情況並不如印象中那麼嚴重。今年首6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涉及行劫案的非法入境者，數目減少8.4%，涉及爆竊案的數目減少13.5%，涉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的罪案，則減少11.5%。此外，涉及各類罪案的非法入境者人數，也由一九九三年的2 519名，減至一九九五年的2 231名。

但是我們並不會就此而容許任何的鬆懈。我們正有系統地推行警察管理及編制檢討報告中一系列有關警隊管理和組織的建議，並已慎重地優先處理市民認為急切關注的事項。關於要求增派警員在街上巡邏，以保障市民安全一點，我們已因應要求，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增派了1 200名警員加入前綫工作。我們正努力履行本年度的承諾，再增派350名警員加入前綫行動工作，其中包括232名會派駐各總區及分區反黑組。在未來數年，我們會繼續朝這方向走，繼續調派更多警員執行前綫工作。

代理主席，整體來說，本港的警力仍然穩健。員佐級警務人員及督察的

招募工作可謂頗成功。在過去數年來，申請人數大幅上升，申請者的質素亦比往年優秀。由於部分外籍人員離任，警隊首長級確實出現一些人手流失的情況。但預期在接任方面不會造成問題，因為現時在每個職級，被評定為適合晉陞的合資格人員都比實際需求人數為多，他們未獲晉陞，只因為空缺不足而已。

在過去5年，警方以容忍的態度，既不失威嚴，又能發揮專業精神，每年平均處理超過1 400宗大大小小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事件。這方面不論是本港市民眼中或其他國家看我們，都視之為一項重要成就。香港已發展成為一個卓越先進的城市，市民往往有權透過和平、有秩序和合法進行的公眾聚會，發表各方面的言論及意見。我們在一九九五年已經修訂了《公安條例》，免除進行公眾遊行前須領取牌照的規定，並就禁止進行公眾聚會及遊行方面，列明清晰合理的理由，又簡化及重訂有關程序，讓市民知所遵從。此外，亦成立了一個獨立的公眾集會和遊行上訴委員會，令市民如想反對警務處處長為執行《公安條例》而作出的決定，有渠道可提出上訴。我們又修訂了《公安條例》，務求與《人權法案條例》並行一致。經過我剛才以上一連串的修訂，我們認為並無必要按照涂謹申議員最近在十月九日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進一步修訂《公安條例》。我希望各議員在表決這項草案之前，先行審慎研究議員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影響。我們均有責任確保在修訂任何法例時，於保障個人言論及集會自由和保障市民安全及維持治安方面，就兩者都取得平衡。

我想說出入境的事務。我們明白，很多香港人仍然很關注一連串與香港過渡有關的出入境和國籍問題。與很多議員和市民一樣，我們都渴望見到這些問題能盡快獲得解決，使每個人都清楚知道日後自己的身分、將來持有的是何種旅行證件，以及所得到的旅遊的快捷程度。

今年年初，我們已跟中方就香港特區護照的印製和簽發事宜，達成協議。協議規定，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將會是唯一負責批准簽發特區護照的機關。該款護照經過高度保安設計，採納最新的證件保安特式，並會在本港最嚴密管制的情況下印製。我們現正繼續與中方商討這項協議的實施細則，同時，我們也在積極籌備簽發特區護照，其中最重要的一環是設計一個電腦系統，作簽發、護理和儲存資料的用途。籌備工作正如期進行，我們有信心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簽發新的特區護照。

但我們更為關注的問題，就是特區護照持有人所得到的旅遊方便程度。關於這一點，我們仍要拭目以待，因為特區護照是新的旅行證件，需要時間與第三國家磋商免簽證入境事宜。我們正就此事與中方繼續商討。在此期間，英國政府已公開宣布，特區護照持有人將與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

人一樣，可享有免簽證入境的優待。新加坡和西薩摩亞兩國，亦作出同樣聲明。加拿大則原則上同意，准許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但還須要與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磋商，就合作打擊非法入境和遣返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和其他不受歡迎人士等事宜，商議決定技術上的安排，然後，才落實免簽證入境的決定。美國、澳洲及新西蘭雖然現時仍未准許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但均已同意給將來特區護照持有人的待遇，不會遜於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日本亦已表示，他們對特區護照的處理，將有別於中國護照。我們相信，香港居民到外地旅行時，如能秉承固有美德，遵守當地法律，我們便有充分理由相信，第三國家會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旅遊上的較大方便。

另一個市民十分關注的，是居留權問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列明關於香港特區居留權的一般原則，但關於這個問題似乎仍然存有很多誤解。我謹藉此機會說明幾點。對於大多數沒有第二國籍的本港居民（包括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來說，所享有的居留權利將不會改變。目前仍然存在的不明朗情況，是關乎擁有其他地方居留權的“非中國國民”。這包括所謂“回流移民”和長期居港的外籍僱員。今年五月十五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中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問題，通過了決議。據我們理解，該項決議訂明，香港的華裔人士如向當局申報改變國籍，將會失去中國國籍。這似乎表示，已移居外地並取得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居民，可以選擇不申報外國國籍，以保留其中國國籍。具有中國國民身分的香港永久居民，將繼續擁有香港居留權。不過，當然不會同時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對於選擇申報外國籍而被視作外國公民的人士，中方的意見似乎是認為，假如他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回港定居 — 我強調是定居 — 便可同時保留居留權及外國籍。籌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八月十日通過的“關於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意見”內已列明這點。至於選擇申報外國籍，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沒有回港定居的人士，會被視為放棄了居留權，須從頭在香港特區住滿7年，並須視香港為永久居留地，才能夠重新取得香港居留權。在此期間，他們會獲給予適當的移民身分，以便他們一樣可以在香港安居樂業。

籌委會相信，若要符合以香港作永久居留地的規定，有關人士須符合一些準則，包括：

- (a) 在香港應有慣常居所；
- (b) 主要家庭成員（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通常在香港居住；
- (c) 在香港有正當職業或穩定的收入；及

(d) 在香港依法納稅。

這些規定應該怎樣去引用，目前仍與中方商討。我們的目的，是使到有資格得到居留權的人，可以用最簡便和快捷的方法得到這個權利。我希望可以在最快的時間內，澄清這些問題。

有些議員關注到一些少數族裔人士的處境。目前，這些少數族裔人士除擁有香港英國屬土公民的身分外，並無其他國籍。但憑着《基本法》第二十四（六）條，他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得到保障。根據這項條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可續享在香港的居留權。但是必須注意，我們的立場仍維持不變，仍然全面支持那些只有英籍身分的少數族裔人士，可以獲得英國公民身分。這個目標是我們所一直支持的，而且我可以保證，香港政府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游說。

我想說一下越南船民，這是大家關注的問題。我在此重申，英國和香港政府的一貫目標，是盡快把所有越南船民遣送回國。儘管困難重重，但我們在達致目標方面，仍取得一定的進展。自八五年甄別政策以來，我們已根據自願遣返計劃和有秩序遣返計劃，把59 000名船民遣返越南。單是今年一九九六年以來，我們已成功遣返了其中的1萬名船民。本年五月，有秩序遣返越南的船民，已增至每月600人。由本月起，我們每月會把約1 000名船民有秩序遣送回越南。由於我們決意加快推行有秩序遣返計劃，自願回國的船民人數也相應增加。預料本月約有700至800名越南船民自願返國。因此，在十月份送返越南的船民，總數約為1 700至1 800人，是一九九四年一月以來按月錄得的最高數字。

雖然我們已全力推行遣返計劃，但仍有不少障礙和困難須要克服。現時仍有約4 000名越南船民，等候越南當局審批回國。我們就這個問題與越南政府繼續緊密聯絡。最近，我們曾在河內舉行會議，商討各項有關遣返船民的問題。在本月十五日，英國外相和越南副外長在倫敦的磋商中，包括討論遣返越南船民問題。越南方面同意，在香港主權移交前，把所有船民遣返，也是越南政府的首要工作；他們會繼續與英國政府磋商如何達致這個目標。英國政府方面，則會致力與越南政府繼續磋商，以解決所有尚待解決的問題，包括所謂“非國民”問題。雙方會繼續就越南船民問題，進行高層外交接觸。英國外相會在本月底至十一月二日，訪問越南，期間他會與越南總理及外交部長等高級官員會面，遣返越南船民將會是討論項目之一。英國外相將要求越南方面與我們聯手，共同進一步努力，解決所有問題，好讓我們能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政權移交前，完成遣返所有越南船民的工作。我們

也會促請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清還仍然欠付的債項。

代理主席，我想再花少少時間交代我們對市民服務的承諾，總的方向是更有效率地服務市民和提高透明度。本港大部分的執法機關，都與市民有很多接觸和聯繫，而執法機關的人員都意識到，一定努力為市民效力。一直以來，我們不斷向我們的同事灌輸服務市民的觀念，務求為大眾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務。例如：對於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大量英國屬土公民入籍申請，人民入境事務處已加以靈活處理。此外，該處又積極研究如何紓緩入境管制站的擠塞情況，以及可能的話，看看可否發出旅遊通行證給經常使用啟德機場出入境的人士。去年，消防處已達致其工作目標，即是按各等級的火警召喚，有90%能夠在規定時間內抵達現場。消防處明年更會把目標提升至91%。另外，懲教署亦會逐步改善工作成績和效率。

說一下警隊方面，我們已致力加強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希望《投訴警察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不久將來即可通過。事實上，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設有一個包括有立法局議員組成的民間監察組織，這種情況只有少數亞洲國家實行得到，這點是不容忽視的。我們的投訴警察制度，已能與世界各地看齊。今後幾個月內，我們還會實施一套改善措施，改善現行的制度，包括設立特別小組，監察嚴重投訴的調查工作；推出回應時間方面的服務承諾；以及加強投訴警察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的培訓和人手。有些人以為我們不願意革新，這是不對的。我希望謹此表明清楚，只要我們肯定目標正確，一些改善會令現行架構更加完善，我們定會向大家提出及跟進。

剛才我提到我們作出了一些措施改變現行投訴警方的制度，但我必須同時指出，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間，警方的角色不會有所轉變。這一點，我覺得必須向廣大市民清楚交代。《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我有把握相信本港的警隊繼續成為亞洲最優秀的一支警隊。市民大可放心，將來的警隊仍是剛正不阿、執法無私。我們已特別致力打擊警隊的負債和貪污現象，確保警務人員廉潔自持、捍衛警隊一貫清廉形象。此外，我們打擊罪案的國際聯絡網也同樣穩健。在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上，已經同意在九七年後，香港會以“中國—香港”名義，以中國國家中心局分局身分，繼續參與國際刑警的工作。同時，我們又會全力推展移交罪犯和刑事司法互助計劃，確保他們更全力參與撲滅國際罪案。越境罪案現時大幅下降，應歸因於本港警方與中國當局合作無間。預期雙方仍會緊密合作，在主權移交後，更會加強合作。

明年，警隊的工作將更為繁重，因為警隊除了要肩負打擊罪惡和維持香港治安的日常職務外，還要參與其他工作項目，包括政權交接儀式、在交接期內舉行的其他有關活動，以及世界銀行或國際貨幣基金一九九七年年會。

警隊已做好充分準備，早於四月成立一支8人特別隊伍，由一名警務處助理處長帶領，負責策劃和監督這些活動的保安安排。

各位議員應已注意到，我們未來的工作將會相當繁重，在今次致謝議案辯論，我未能逐項闡述出來。我相信，經過較早時候在十月七日舉行的施政報告簡介會和立法局各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會議後，各位議員應已掌握了我們所負責的大部分工作項目。我們已向本局提交了一些條例草案，在未來數月，我們還會有條例草案提交上局。我期望得到你們的衷誠合作，讓我們可以把各項有關建議，早日付諸實行。

謝謝代理主席。

運輸司致辭：代理主席，首先，讓我多謝上星期12位議員就總督施政報告發表有關運輸政策的意見。議員的意見可以歸納在4個議題之下：

- (一) 議員希望政府能盡早落實所有改善交通運輸方面的承諾；
- (二) 議員希望政府能加強對公共交通機構的監管；
- (三) 議員希望政府優先發展例如鐵路集體運輸系統計劃；
- (四) 議員希望督促政府應該制訂一份跨越二十一世紀的長遠運輸計劃。

我會就此4項作出簡短回應。

在承諾方面，劉健儀議員及黃偉賢議員曾提醒我們要繼續努力實踐已承諾的所有工作。我感謝議員在這方面的督促。我與運輸科、運輸署以及路政署所有同事，會繼續致力確保香港運輸設施能夠配合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滿足商界、社會各界或社會人士康樂各方面的交通需求，同時亦能加強香港與南中國交通網的聯繫。

我同意有幾個項目進展比較我們預期緩慢，但這並不代表在落實這些承諾方面政府是有所鬆懈的。例如我們原先希望把落馬洲邊境車輛檢查站數目，由14個增加至24個，但為了應付日益增加的過境旅客，我們現在正考慮加建旅客出入境大樓，使旅遊巴士有等候區等設施，而我們亦會繼續努力，希望在一九九九年前完成所有工程。

我非常同意劉議員的建議說要取消現在過境通道專車專口岸的做法。其

實，與深圳當局商量時，我們發覺大家的看法並沒有大分別，不過若要實施此計劃，首先要進行電腦方面的聯繫，我們估計在明年三月將可完成此方面的工作，屆時，將會在夜間試行取消專車專口岸的限制，如果效果是良好的話，則此限制將會全面取消。

黃偉賢議員提到屯門公路慢車綫工程，此項目我們今早亦談過。其實政府已經完成了整個工程的86%，行車情況已經有改善，在大欖段工程進度是因為去年有大石滾下產生意外，所以受影響而有阻延。我們現正商討研究解決辦法，希望能盡快完成餘下的工程。

說到小輪服務，我希望重申，油蔴地小輪其實已經推行了部分服務改善措施，包括添置新雙體船、增加屯門與中環間渡輪班次，目前在繁忙時間，即早上7時至9時，由屯門開往中環的渡輪一般還有10%的載客量剩餘。

至於劉議員提議政府對小輪公司提供實質協助，政府正就此事進行檢討，原則上同意為小輪公司提供碼頭結構及保養維修方面的援助，我們會繼續與小輪公司商討具體情況。關於渡輪服務在本港整體公共交通服務所擔當的角色問題，劉議員認為政府應該在政策上作出檢討，我同意此看法。我們會將這項檢討列入即將進行的全港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計劃的範疇之內，我稍後會再詳細談及此計劃。

在貨車停泊位方面，我相信議員亦明白到在土地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要迅速解決貨車位供應問題並非這麼容易，但在各有關政府部門合作之下，我們會增設臨時停車場；由去年八月至今年八月的1年內，這一類用地面積增加了15%。運輸署亦不斷在各區街道物色更多貨車的泊車位，特別在晚上可以給貨車停泊的泊位。另外，政府亦打算修訂香港規劃標準和規則，在多層商用的停車場，指定車位給貨車在晚間停泊，又在規劃用地計劃時，撥出土地作為興建多層停車場之用，主要亦是為貨車提供停泊位。

現在，我想談一談第二個課題，就是公共運輸機構的監管。單仲偕議員擔心政府為了維護運輸機構商營的原則，可能會犧牲乘客的利益，他亦懷疑政府近年會否逐步減少對公共交通機構的監管。其實，政府的做法是正加強對這些機構的監管，在最近延續城巴和中巴的專營權時，政府已經加入更多監管條款，其中包括中期的檢討，和要求提供更多有關營運資料。劉千石議員和單仲偕議員都提出了議員條例草案，以期立法局可以批准巴士或鐵路的票價，我們會繼續與兩位議員積極研究這個問題。

在監管公共交通機構的運作方面，其實政府要兼顧三方面的利益。首先，要以負擔得來的票價為乘客提供高質素的服務；第二，要為這些機構的員工提供合理的待遇，使他們能夠盡心工作，為乘客提供優良的服務；第三，政府亦要顧及投資者的利益，讓他們的投資得到合理的回報，而投資者得到合理回報時才可以再作新的投資，翻新車輛、改良服務。當前的問題就是要這3方面找到適當的平衡。

對於議員要求增加公共交通機構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完全支持。我們會盡量向議員提供所有有關這些機構營運的資料。議員希望交通機構作出服務承諾，這一方面我們會盡力鼓勵和督促交通機構發表他們服務的約章，為乘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但是如果立法局要以議員條例草案審批票價，我們就要很小心考慮，以免影響兩間鐵路公司的國際信貸評級，因為我們擔心，如果票價是要經過立法局批准，信貸評級會降低，利息負擔會加重，成本的增加最終會轉嫁到乘客身上，最終受害者仍然是乘客本身。長遠來說，信貸評級的降低，會打擊兩間鐵路公司發展大型鐵路計劃的能力，亦會影響巴士公司更新增大車隊、改善服務的計劃。

說到鐵路問題，在政府推展3項鐵路計劃的策劃工作方面，多位議員擔心工程會有延誤，亦擔心票價將來會否合理、成本會否太昂貴，而政府監察工作面所做是否足夠。我向各位重申保證，政府會以屯門、元朗、將軍澳、馬鞍山居民的利益為大前提，為他們提供高效率的集體運輸系統，政府會依照一九九四年作出計劃的方針邁進，而在今年年底，我們就會就西北鐵路和將軍澳支線作出的決定向各位匯報。

蔡根培議員認為單是興建連接馬鞍山和大圍鐵路線、連同紅磡至尖沙咀九廣鐵路延長部分，不能夠解決新界東北的交通問題，我想向蔡議員保證，政府現在進行的顧問研究會考慮這個問題，亦會進一步評估有否需要另外增建一條連接沙田或大圍和九龍之間的鐵路，而這個研究將會在一九九七年二月完成。

最後，我想談整體運輸研究的問題。要制訂一個整體而長遠的運輸計劃，一定要充分掌握市民和香港生活所有有關交通和運輸方面需求的數據，為了達到這方面的目的，政府曾在一九七六年做過第一次香港整體運輸研究，在一九八九年做第二次這一種的研究，而在當年就以綠皮書的形式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工作，隨即在九零年初發表了一份邁進二十一世紀的交通政策白皮書。我們現在的計劃，是在一九九七年委聘顧問公司進行香港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這個研究會分4個大的主題：第一，公路發展的長遠計劃；

第二，公共交通需求和發展的策略；第三，在管理運輸需求和設施方面，以及道路收費的策略；第四，中港過境交通運輸需求和連接的一系列問題。這項研究會在一九九八年完成，我們會就顧問公司主要的建議和政策性的問題，再次以綠皮書方式進行全面而廣泛的公眾諮詢，從而制訂長遠公共運輸政策的新藍本。我會在十一月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詳細講解這個研究的內容。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就二十一世紀交通運輸發展提出一些比較前瞻性的看法。香港政府及世界上很多的地方政府均有一個共同面對的問題，一方面需要進行新的基建，但另一方面亦需研究怎樣以最先進的科技，盡量發揮交通運輸網絡現有的流量。在進行全港性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同時，香港政府會密切留意各國在這方面進行中的研究及經驗，看看科技可以怎樣協助我們解決能源、保護環境等方面的問題；看看科技怎樣為駕駛者提供更準確、前瞻性的交通情況；看看科技怎樣可以連同其他的車上電腦系統，為駕駛者提供更清晰的指示，確保行車量能夠暢順及安全。

我以上所說的，不是異想天開，因為這種形式的研究正在各地進行。我深信在未來數年，便會有較新的交通管理及導航儀器面世，為香港二十一世紀運輸系統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謝謝各位議員就我政策範圍內的多項問題，提出意見。我在今年及過往的政策大綱，以及我在總督公布今年的施政報告後出席立法局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時，均已就其中不少問題提供詳盡資料。不過，我今天想進一步解釋政府在幾個問題上的立場，我相信這是有助益的。

房屋用地供應

首先，是房屋用地供應問題。正如我在政策大綱指出，政府的政策，是善用本港珍貴的土地資源，提供足夠的土地以應付各方面的需要，同時確保我們的生活質素不致下降。我們一直按照這項政策，向房屋委員會及私人機構撥地，興建住宅樓宇。

也許我們應該翻看一下過往的紀錄。自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長遠房屋策略公布以來，我們共撥出430公頃的土地，供興建公屋之用。此外，我們亦在一九九五年額外預留約30公頃土地，撥給房委會。這個撥地總數，足可達致政府的政策目標，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提供所需的公屋數目。我想用少許時間，解釋一下其中的意義。一九八七年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預期，在直至二零零一年的期間內，政府每年會供應38 000個公屋單位，我們於是着手進行工作，以應付需求。各位議員應該明白，現時落成的房屋單位，是建於政府7年前提供給房委會的土地上，而這些土地，是根據當時協定的房屋策略而撥出的。但這個目標數目自一九八七年後便不斷向上修訂，以配合需求的增加、日益殷切的期望及新的入住公屋資格。舉例來說，在一九八七年，租住公屋單位住戶個人可享有的樓面面積增加了70%，由3.25平方米增至5.5平方米，到一九九一年，又再增加27%，達至7平方米。申請資格亦每年作出修訂。這即是說，即使我們確實採取行動，去滿足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的預期土地需求，但可建成的單位數目將會較少，而公屋輪候冊的輪候人數亦不會減少。結果，一九八七年所訂的建屋量目標其後也作出調整，一九九零年為42 900個單位，一九九二年則增至45 200個單位。在一九九五年，總督宣布在直至二零零一年的期間內，新的建屋量目標為每年興建52 670個單位。在一九八七至一九九五年的8年內，建屋量目標已增加了38%。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採取了積極措施，確保向房委會及其他公營機構提供足夠土地，以便他們應付不斷改變的建屋量目標。我很高興告訴各位，在各有關方面的共同合作下，我們已取得足夠土地，以達至直至二零零一年的建屋量目標。

有人批評政府，沒有按年提供足夠土地。他們的說法並不公平，我想藉此機會，加以解釋。這是因為闢增土地，不能在一夜之間完成。由於種種限制，可以闢增的土地面積，也會每年有所增減。當我們按過往某年的既定目標闢增土地，我們會發覺屆時目標已有變動，並已向上調整。因此，我們認為從遠距離綜觀整個情況，以及採取較長遠的看法，較按照某一年的目標辦事更為理想。

至於私人機構方面，自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以來，土地委員會共批出約290公頃土地，作住宅用地發展之用。由於市民非常關注住宅價格上升的問題，逾半的土地是在一九九二年開始批出的。同期，地政總署亦已審批共1 543宗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以興建私人房屋。為協助私人機構提供更多住宅單位，我們已加強地政總署處理有關申請的能力，並提高該署的工作效率。辦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的職員人數，已由一九九四年的179人，增至一九九五年的217人。處理一宗申請所需的工作日，已由一九九四年的504日，減至一九九五年的455日。不過，我希望各位議員理解到，私人房屋單位的供應，不僅只視乎土地的供應，還與多項因素有關。發展商會因應市場的情況，決定是否作出投資及推行計劃。舉例來說，自從物業價格於一九九

四年四月後回落以來，地政總署接獲的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已由上一年度的264宗下降至該年度的232宗。我們預期，近日市場復甦，對房屋單位的供應，會有積極的影響。

展望未來，雖然我們已提供足夠土地，以應付至二零零一年的房屋用地需求，但我們察覺到，仍有需要提供更多土地，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為大約100萬人提供居所。《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諮詢文件已在今年七月發表；該諮詢文件建議在多個發展地區撥出土地，以應付房屋需求。由於完成整個發展程序需要頗長的籌備時間，因此我們現正加快工作，以確保能及時提供足夠的土地。舉例來說，很多發展地區，例如東南九龍的可行性研究工作現已展開。此外，我們現正研究一些措施，設法在擬定發展地區以外增加房屋用地的供應，看看可否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的5年期內初段，提供更多土地。這些措施包括 —

- (a) 檢討規劃中的公屋用地的發展密度，研究可否增加建屋數目；
- (b) 研究可否把那些預留作非住宅用途但尚未有確實發展計劃的土地，重新劃作住宅用途；
- (c) 在現時的公共屋邨內物色仍未發展的土地，以供興建房屋；
- (d) 物色適合較高密度發展的住宅用地；
- (e) 在新市鎮的外圍物色土地興建房屋；以及
- (f) 重新發展適合的分層工廠大廈，作興建房屋之用。

《全港發展策略檢討》

現在讓我轉談《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由於當局仍就該份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因此我不便在這階段評論市民所提出的意見。不過，我希望糾正一個錯誤的看法，就是指我們在制訂定這份策略時，沒有顧及華南或中國的發展。事實上，研究過程採納的基本假設，已全面考慮到華南地區，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展，以及這些發展如何與香港的發展互相配合。有關詳情載於《技術報告》第一及第二部分。我們已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把這些報告提交本局議員審閱，並已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講解報告的內容。具體來說，該項研究集中探討珠江三角洲以下幾方面的發展：

- 經濟發展趨勢；
- 主要基礎建設的提供；
- 環境狀況；以及
- 未來的增長潛力和發展方案，以及對香港造成的影響。

此外，我發覺有些議員仍對《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諮詢文件中所使用的人口數字有所誤解。讓我在這裏再清楚解釋這些數字代表甚麼。《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中的數字，只是一些用以編製不同方案的規劃參數，以便我們制訂一套足以應付多種情況的規劃大綱。結果，諮詢文件設定了兩項發展方案，以測試我們在應付不同程度的土地和基礎建設需求的能力。方案A假設到二零一一年，香港的人口有750萬人，而方案B則假設屆時香港的人口為810萬人。不過，我們並不是預測在二零一一年，香港的人口將會是810萬人。我們其實是在假設，如果在二零一一年香港的人口達810萬人時，我們現在應訂定甚麼政策，確保屆時會有充足的土地和基礎建設以應付需求。正如我們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諮詢文件中所述，我們在獲得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後，會考慮是否需要對規劃方案作出修訂。

城市規劃

幾位議員表示關注的一個問題，就是城市規劃的程序，特別是城市規劃白紙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程序，會減慢香港的發展步伐。我想澄清，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現正採用的城市規劃程序，均源自《城市規劃條例》，而該條例數十年來大體上並無任何改變。事實上，城市規劃白紙條例草案作出不少建議，簡化各項程序及提高效率。舉例來說，現行法例並無訂明，城市規劃委員會須於某個時限內，完成審議法定圖則的反對書。由於反對公布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人，越來越多，目前，該委員平均需時兩年多來完成有關程序，以及將圖則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作最後決定。為了加快處理程序，白紙條例草案建議設立法定時限，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必須在9個月內，完成審議反對意見及召開聆訊的工作，並將草圖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作決定。這不但可縮短處理意見書的時間，亦可令各有關人士有一個明確的答覆。我們建議，城市規劃程序的其他部分，包括簽發規劃證明書，亦訂立類似的明確時限。簡單來說，這樣做將可以加快本港發展的步伐，以及為本港的發展提供保證。白紙條例草案是一份公眾諮詢文件，我們希望徵詢本局及社會人士的意見後，才在藍紙條例草案落實最後的建議。

違例發展

現在讓我轉談關於對擅自更改土地用途的管制問題。一位議員要求我們對新界區的違例發展進行執法工作時，應採取較為容忍的態度，而違例發展主要是把土地改作貨櫃存放場、車輛修理和停泊處之用。我認為這樣的意見，會令我們處於兩難的情況。相信議員會記得，立法局曾在一九九一年通過一項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條例草案，針對違例發展的問題。立法局又在一九九五年六月通過一項決議案，增加對違例發展的刑罰，藉以提高阻嚇作用。此外，我們又接獲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居民無數的投訴，指這類任意擅自更改土地用途的行為，造成環境滋擾、交通擠塞、水浸，以及對行人構成危險。我們現時的做法，正是如實回應本局和公眾人士的要求。我認為假如我們對這種情況熟視不理，我們便是失職。無論如何，自一九九一年起，我們已給予有關經營者足夠通知，要求他們停止製造滋擾，或修復過往造成的破壞。很可惜，我們的容忍態度，只換來大部分人士繼續從中取利。不過，有些經營者確有遵從我們的建議，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准許他們合法經營。我們共接獲279宗這類申請，而至目前為止已批出117宗。我們期望有更多申請人獲准合法經營，並會物色更多土地以供露天存貨之用。可是，有些擅自更改土地用途的個案卻未能符合委員會列出的臨時批准條件，在這些情況下，當局別無他法，只得依法處理。

環保問題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環保問題。並沒有很多議員就這問題發表意見，對於那些認為應在這方面多做些工作的議員，我很感謝他們。我們的長遠環保計劃，詳載於我們發表的白皮書和其檢討報告，而每年的政策大綱也有提及。正如總督所說，我們藉着在近年推行多項嚴厲和全面的污染控制措施，取得了可觀的成績。舉例來說，在推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首兩階段後，因禽畜廢物而造成的污染減低了超過七成，而當我們在一九九七年落實計劃的最後一期後，在接着的3年內污染程度將可減低超過九成。

我尤其感謝議員關注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在未來數年會特別優先處理這個問題。日後當政府向本局提出進一步的污染控制措施，以解決這個問題時，希望各位議員會予以支持。然而，我們應該知道，過去數年我們作出的種種努力，如對燃油的含硫量和含鉛量作出限制、對污染性工序實施嚴格的發牌管制，以及實施管制汽車廢氣排放的措施，已大大改善空氣質素，使空氣中硫和鉛的水平降低。有鑑於我們目前及未來面對的主要空氣污染問題，是空氣中含有大量由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的懸浮粒子，我們已經積極研究使用其他污染較少的汽車燃料。政府最近已經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在香港使用氣體車輛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並審慎考慮如安全、燃料和車輛的供應、汽車維修保養的基本服務設施等問題。

議員亦有就行車隧道的空氣質素表示意見。我在上一個立法年度回答議員這方面的提問時，已解釋政府實施了多項措施，以監察和改善隧道內的空氣質素。就公營隧道而言，我們在與隧道管理公司續簽新的合約時，已要求管理公司遵守環境保護署訂定的“行車隧道空氣質素監察守則”，確保隧道內的一氧化碳含量不高於標準。直至目前為止，除了香港仔隧道因要到一九九八年才續訂新合約外，其他所有的公營隧道已採納了上述守則所訂的標準。在改善工程方面，我們最近已在獅子山隧道安裝了一套附設氧化氮監測器的通風系統，同時，亦已着手改善機場隧道的空氣質素監測設施。我們的計劃是盡快在其餘的公營隧道展開改善工程。因此，指公營隧道空氣質素不受任何管制的說法，實在與事實不符。

至於餘下的3條專利經營隧道，我們一直與各隧道公司密切磋商，確保他們遵從“行車隧道空氣質素監察守則”所訂的標準。舉例來說，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大老山隧道已在交通繁忙時間加開額外風扇，改善空氣流通情況。在一九九六年八月，大老山隧道的經營者更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一個較長遠的改善隧道內空氣質素的方案，報告應可在本年較後時間完成。主席，對於議員關注隧道內空氣質素一事，我們亦有同感，並正同時考慮以立法形式，劃一各條隧道的空氣質素標準。

謝謝主席。

文康廣播司致辭：主席，首先，我要多謝議員對文康廣播科各項政策所提出的意見，我想先就廣播及公眾娛樂政策作出回應，然後再談康體的發展。

任善寧議員認為本地的電視廣播業在面臨鄰近國家或地區較大的競爭下，已日漸經營困難。在一個商業社會裏，競爭是必然的。香港一向奉行自由貿易，以市場為主導，在廣播政策上，我們的一貫政策是營造一個多元化、公平、開放而又有競爭的廣播環境。事實證明，我們的廣播業仍處於優勢。廣播業的發展，不但沒有停滯不前，九六年可說是生機蓬勃的一年，衛星電視服務、本地電視及有線電視各方面的發展，都取得不少成績，政府就自選影像服務推出的配套工作，亦進行得如火如荼。

在衛星電視方面，以香港為基地的衛星廣播(香港)有限公司(STAR TV)正不斷發展它在亞洲不同地區的廣播服務。更值得鼓舞的是，香港第二個區域性衛星電視牌照最近亦獲得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簽發。最近，“美高梅金裝電影頻道”宣布計劃於九七年初，在香港設置地區總部，再一次證明香港作為亞太區廣播中心，並非只是一個口號，所以，若有任何人士像鄭家富議員一般，認為本港電視廣播業因九七年的主權回歸而停滯不前，均是與事

實不符的。其實，無論是香港政府或廣播業界都積極爭取每一個發展的機會，包括市場和技術演進而提供的機會。

有關《綜合廣播條例草案》，誠如我在本年一月的聲明中所言，將它暫時擱置是以便能集中資源處理其他優先項目：制訂自選影像服務規管架構，有綫收費電視的檢討，包括削減無綫及亞視廣告收入所需繳付的專利稅，及回應消費者委員會有關電視廣播市場的競爭性研究報告，都是在過去9個月內進行的。後兩件事情現已完成，而有關自選影像服務的法例，我們亦計劃在短期內提交立法局審議。

我不同意暫時擱置《綜合廣播條例草案》便會令廣播政策沒法可依。立法只是推展、落實政策可考慮採取的其中一個途徑，我們不要忘記，是先有政策然後由法例落實。我們的廣播政策都反映在現行的《電視條例》、《電訊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政策若有所改變，我們定會因應需要，修改有關法例。因此，若說本港的廣播政策無法可依，實教人摸不着頭腦。我們已宣布的自選影像服務規管架構，正正是政策上的決定，讓有意投入經營者明確知道政府的政策及能有所依從。若擔心他們沒法可依，我懇請議員，當我們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時盡快審議通過，問題便不會出現。

至於鄭家富議員批評我們計劃在九八年才對電視業作出檢討，我是不能同意的。我們剛在九六年才完成檢討收費電視，而自選影像服務最快會在九七年年中才推出。承諾在九八年即距今不足兩年的時間內再次作出全面檢討，實在是政府有承擔的積極表現，亦顯示我們是有魄力的。

在電台及電視人才培訓方面，本港可說是人才輩出，很多我們接觸過的國際衛星電視經營者，都稱許本港在這方面的人才。除了大專院校專科畢業生外，即使是技術人員，不但得到電台、電視台積極栽培，本港的教育機構，如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屬下的工業學院亦有提供好些例如攝影、舞台設計等課程。缺乏資源栽培之說，並不成立。但是，我們不會因此自滿。各間院校亦不斷發展它們的課程，以應付我們經濟環境上的改變，包括廣播業的迅速增長。

我們深信在現有的情況下，我們的政策是恰當的，但我們絕不會無視正在轉變的情況。不過，一如其他地方，我們暫時並不知道自選影像服務對本地電視市場的影響，故在九八年進行檢討是適時不過。再者，國際電腦網絡屆時的發展情況，也會列入我們檢討的範圍。如情況需要，我們亦可把這檢討提前進行。

公眾娛樂

對於鄭家富議員提及在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在協助電影業發展時，沒有一個長遠的發展計劃，也沒有同意成立電影發展委員會，因而對政府的誠意感到懷疑。在這方面，我覺得需要再次解釋清楚政府的工作。

政府的角色是輔助性的，是要維持一個有助電影業蓬勃發展的環境。電影業的持續發展，實有賴業內人士繼續扮演主導角色，改善電影製作的質素，以及提高競爭力。

至於有關成立電影委員會的提議，我們在詳細及小心考慮有關的因素後，在今年六月已明確表示，鑑於政府各部門現時對電影業所提供的服務，已大致上包括了建議中該委員會的職能。因此，政府認為並無充分理由以公帑成立電影委員會，尤其是政府尚須以有限的資源應付多項其他需優先處理的事項。但是，雖然不成立電影委員會，在政策大綱中，我們仍然提出一系列扶助電影業發展的措施。

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方面，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改革影視處，增加該處的資源及權力。我想在這裏列舉一些數據，來證明影視處已有足夠人手及權力去執行監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工作。在一九九五年，影視處共有16名人員從事有關這方面的執法工作，其中11名負責戶外巡查工作。影視處為應付新工作，已進一步增加執法人手。現時有20名人員負責該條例的執法工作，其中15名負責定期進行戶外巡查及監察。在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九月，影視處共進行8 828次巡查，比較一九九五年同期進行的3 660次巡查多出141%。我希望這些數字，可以顯示出政府在打擊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活動方面，實在是不遺餘力的。

至於加強宣傳影視處工作，我很高興在這裏有機會向議員們報告，由一九九六年八月開始，除原有的電話投訴熱綫外，另增加一條方便市民記憶的新投訴熱綫，及在本港報章刊登廣告，並在電台與電視台播放宣傳帶及短片加以宣傳。此外，我們今年前後3次向報販、書店及影視店派發新印製宣傳單張，並透過各區政務處、分區警察公共關係處向市民、家長及教師，派發該單張。

鄭家富議員認為現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淫褻”及“不雅”概念，並沒有定下清晰定義，因此建議政府參照外國的法例，更清晰地界定“淫褻”及“不雅”的定義。為應這要求，文康廣播科最近完成搜集及分析的工作，亦有徵詢法律意見，並檢討在執行工作上演繹“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時是否遇到困難，以及參考以往的研究及外國的經驗。檢討結論是現時法例在執行上沒有太大問題。至於有關檢討的詳細內容，我會盡快提交立

法局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

至於法庭判罰的罰款太低，事實上，影視處聯同律政署，一直有密切注視法庭對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刑罰，並會於適當及必要時提出上訴。由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九月，影視處共6次向法庭申請加重刑罰。

康體發展

在康體發展方面，得知議員普遍歡迎政府成立運動員基金，我感到很高興。不過我亦知道，部分議員略嫌政府對基金的撥款不足。到目前為止，社會人士對基金的捐款已有大約350萬元，而根據政府先前作出按捐款額給予同額撥款的承諾，基金實際上已有700萬元款項。以運動員基金成立僅兩個月來說，這成績已是不錯了。

雖然我相信社會人士會繼續慷慨捐助，但我確實希望該基金能夠為運動員提供適當資助，讓他們安心在體壇上發展事業。因此，我很高興宣布，政府承諾即使社會人士的捐款不足800萬元，當局亦會撥捐這數額給該基金。

運動員基金只是支持康體發展的途徑之一。康體發展局是負責促進及統籌本港康體發展的法定機構，而政府主要是透過撥款給該局，來推動康體發展。鄭家富議員和任善寧議員曾建議政府在這方面增加撥款。

康體發展局現正研究如何縮減行政開支及精簡架構，以確保能夠將撥款盡量用於發展康體活動及資助本港各體育總會方面。至於文康廣播科，則會致力於設法提高發展局每年所得撥款的實質水平，使該局可以落實為本港康體運動發展所訂立的計劃，及取得更好成績。

除支持各體育總會外，康體發展局亦積極資助培訓計劃。陳偉業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曾建議我們在培訓本地運動人才方面作更大努力，使本港不斷在國際賽事中取得卓越成績。康體發展局已因此而與各體育總會緊密合作，計劃一系列精英培訓制度，以積極爭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並確保本港的優良體育設施能夠協助及配合運動員發展所長。

當然還有很多工作尚待推行，請恕我不能一一詳述，而有見及此，兩個市政局及康體發展局最近計劃在籌辦推廣本港康體運動的發展方面加強合作。我衷心鼓勵它們這樣做，並深信此舉將有助我們日後在康體運動方面更進一步的發展。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多謝議員上星期在一九九六年施政報告辯論中，對教育和就業政策表示關注。我打算從教育、人力策劃及培訓、輸入勞工和工作安全四方面，回應議員的意見。

首先讓我談談教育事宜。

教育

許多議員強調，我們應重視基礎教育，並應增加基礎教育的撥款。正如我在本年六月回應“增撥基礎教育經費”議案辯論致辭時指出，我絕對贊成議員的看法，亦同意教育質素，特別是基礎教育，應該不斷提高。為此，我會在擬定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時，致力爭取額外資源。

高等教育在過去5年迅速擴展，現已進入鞏固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現正為檢討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報告書作最後定稿。我們會根據檢討報告書的建議制訂策略，改善高等教育質素，以及減低大學生的單位成本。

我們現時在基礎教育方面，推行多項重要改善計劃。有關計劃已在一九九六年政策大綱內詳細列出。我亦在十月八日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簡報會上簡述。在未來12個月進行的一些重要改善計劃，包括：

- 為收取較多成績欠佳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輔助措施；
- 進行大規模的基本工程計劃，改善官立及資助學校的教學和學習環境；
- 擴大學校課程，確保學生學到的知識和技能，足以應付香港不斷轉變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情況；
- 推行教統會第六號報告書有關提高語文能力的建議；
- 安排中國新來港兒童入學和提供輔助計劃；
- 積極研究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報告書，特別是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學校；
- 提供器材和其他輔助措施，以便在學校推廣資訊科技；及

-
- 編訂中一至中三的公民教育課程綱要，以及給予津貼，鼓勵中學開設公民教育課程。

有些議員特別關注全日制小學教育。我們已在上星期五向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簡報全面檢討結果，並定出時間表，把全日制小學所佔比例，由現時的24%，提高至二零零一年的48%。我們希望透過敦促半日制和上下午班制小學，改為全日制，以及興建更多新學校來達到這個目標。至於二零零一年後的進度，我們會研究多個方案，解決缺乏建校地點的最大困難。我們會在6個月後向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我要再次強調，教育一向是政府最優先處理的要務，將來亦是一樣。我們用於教育的一分一毫，就是對香港的未來和我們的下一代的投資。我希望和議員繼續合作，提高本港的教育質素。

人力策劃和培訓

現在我談到政府的人力政策。多位議員極為關注香港的人力政策與就業情況的關係。在兩星期前，我在立法局就“本港人力資源培訓制度的檢討與前瞻”議案致辭時，已詳述政府的立場和觀點。我不想在今天複述，只想提出幾項要點。

首先，政府確實有長遠的人力政策。一直以來，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工業教育及職業訓練，為香港提供訓練有素的工人，應付香港的經濟需求，並藉此加強香港的整體競爭力。近年來，我們在推行人力政策時，致力確保工業教育和職業訓練的路向和內容，能夠切合香港經濟不斷轉變的需求，特別是香港現正處於經濟轉型階段。

正是為了這個原因，我們在過去幾個月，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進行檢討。檢討目的是確保這兩間培訓機構角色鮮明，為本港工人提供最適當培訓，特別是能夠應付在經濟方面急劇轉變的需求。此外，檢討亦要確保職訓局和再培訓局能以成效顯著和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法，並因應市場需要發揮功能。這兩項檢討結果會成為制訂長遠策略的依據，確保我們有受過適當訓練的工人，協助本港經濟持續增長。我們認為，讓有關團體和人士詳細考慮檢討結果是十分重要。因此，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政府需要全面諮詢公眾，我們亦會徵詢議員的意見。

在修改長遠的人力訓練和再培訓計劃的同時，我們亦竭盡所能，採取

一系列措施，優先協助失業人士和受經濟轉型影響的僱員，重新就業和繼續工作。這些措施包括擴大就業服務，特別是就業選配計劃；提供更多以安排就業為目的的再培訓課程，以及加強巡查，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的情況。這些措施直接或間接改善近期的就業情況，失業率已由一九九五年年底最高的3.6%，下降至今天的2.6%。我們會努力不懈，繼續協助求職者找尋工作，以及盡量減少職位空缺與工人具備的技能不配對的情況。

輸入勞工

接着我想談談輸入勞工政策。事實上，輸入勞工是我們整體人力政策的一部分，確保我們有足夠和具備所需技能的工人，紓緩本港經濟在人手方面的樽頸情況。我知道提起輸入勞工會刺激僱主和僱員的情緒。但我想從全面的角度客觀地看看輸入勞工的實際情況。現時本港的勞動人口有310萬人，包括約15萬的外籍家庭傭工和過萬名海外專業人士，而輸入這兩類僱員，並沒有引起爭議。現時經常引起勞資雙方爭論的外勞，是指在本港工作的大約14 000名根據輸入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工人。他們只佔香港整體勞動人口不足千分之五，而其中有8 700人是在以前根據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預計他們會在明年年底前約滿陸續離港。我們容許這個數目非常少的外勞來港，是為了紓緩勞工市場人手不足的情況，只是為“補足”而不是“取代”本地工人。這正符合我們輸入勞工政策的兩大基本原則：就是本港工人必須有優先就業機會，以及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應可輸入外勞填補這些職位空缺。

補充勞工計劃

補充勞工計劃嚴格遵照上述兩大基本原則實施，一直以來運作良好。這項計劃是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監察。到現時為止，政府全部接納勞顧會就應否批准某宗輸入外勞的申請所作的建議，正好說明這個三方協商機制成功運作，亦證明我一向所持的信念是正確的，就是僱主和僱員是可以就應否批准輸入外勞的申請個案，客觀地討論和達成共識的。

為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

至於為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我必須指出，自從機場核心工程約在6年前動工後，已為本地工人製造大量就業機會，特別是建造業的各類技術職位。截至本年九月底，約有29 000名工人受僱於新機場及有關工程，其中82%是本地工人，亦即是說，只有18%是外地勞工。這個

事實充分反映了外勞只是補充本地工人的不足。

由於興建新機場的時間緊迫，而我們亦須及時完成各項重要基建工程，因此，我們要加倍努力，協助承建商在本港聘用具備所需技能和足夠數目的工人。我們的工作包括在勞工處增設特別就業組；成立機場核心計劃就業中心，以及與承建商和工會代表舉行三方會議，以便加快引薦本地工人填補職位。新機場和有關工程不久便會進入高峰期，對工人的需求亦會更為殷切。我們打算與承建商和工會協力找尋其他途徑，以期盡快安排具備所需資歷的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如果事實證明本港確實無法聘用所需人手，我們便須考慮如何根據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更快捷和靈活地引入外勞，填補這些職位空缺。我必須強調，特別輸入外勞計劃是純粹為應付新機場工程而設有時限的措施。

工作安全

我們關注本港的工業安全紀錄。我要再次向議員保證，政府對促進工業安全不遺餘力，並與僱主、僱員和執行職業安全的人員通力合作，聯手加強執法、訓練、教育和宣傳工作。

在立法方面，本局在本年七月，制定《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新的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着令僱主立即中止可能對工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危險工作，或停止使用危險設施。此外，法例亦授權勞工處處長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定時間內，糾正比較輕微的違例情況。事實證明這兩項措施在預防工業意外方面，十分有效。

展望未來，我們會在本立法年度，向本局提交多項與工地安全有關的法例。其中最重要的兩項法例，是《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草案》，使工業安全和保障工人健康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非工業僱員。此外，我們亦會再次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指定的工業經營和建築地盤，採用安全管理制度。

我知道有些人關注建議的法例，可能會把確保工業安全的全部責任，轉嫁到承建商和僱主身上。我要強調，政府、僱主和僱員在改善工地安全方面，擔當同樣重要的角色。建議採用的安全管理制度，是要求三方承擔責任。我們在上月推出的職業安全約章亦是根據這種精神來制訂的。這份約章提醒僱主和僱員，有責任改善工地安全和保障工人健康。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有賴僱主和僱員雙方合作，以及政府的支持和對違例人士採取行

動。此外，我亦同意一位議員的意見，就是發展商和專業人士亦有責任保障工地安全。我歡迎議員在這方面發表具體的建議。

我們亦相信，為工人提供安全訓練，是預防工業意外的有效方法。在建造業訓練局的協助下，我們已為房屋委員會和政府其他工務部門的工人提供安全訓練。政府現正徵詢建造業的意見，希望亦可為私人建築工程的工人提供安全訓練。

最後，為使政府各部門在工業安全方面有更好的協調，教育統籌科已正式成立職業安全組，以便與其他有關的科、組和部門保持密切聯繫。

總結

在未來1年，政府在教育和人力方面有全盤的計劃。我承諾會與各位議員緊密合作，以達致所訂目標。我亦已小心記下議員在施政報告辯論中，就個別問題提出的具體意見。在未來1年，我會在適當場合作出回應。

政務司致辭：主席，議員在上星期總督施政報告辯論中提出一些有關政務科的意見和建議，我在此向他們致謝。我想就着議員提出的兩項主要問題，就是新移民和人權的問題，作出回應。

新移民

有議員關注到我們為新移民所提供的各種服務。我可以切實告訴各位議員，政府有關部門，尤其是政務總署，會繼續與志願機構合作，提供多項一般和專門服務，協助新移民盡快融入本港社會。我們也會不斷檢討這些服務，以確保能夠進一步加以改善。

未來數月，我們會致力處理以下事務：

- (a) 加強宣傳為新移民提供的服務；
- (b) 重新分配在各區所提供的服務，把重點放在較多新移民聚居的地區，例如東區、觀塘、九龍城和深水埗等；
- (c) 加強政府部門、志願機構和地區組織之間的協調工作，合力為新移民提供支援；及
- (d) 鼓勵新移民參與社區事務。

宣傳方面，政務總署已經製備了一份詳細、以簡體字印製的服務手

冊，清楚列出為新移民提供的各項服務及有關服務的申請方法。迄今，我們派發了約15萬份手冊。現正編印第二版手冊，我們會增加有關房屋、就業輔助和職業訓練等資料。

為了方便提供服務，特別是評估新移民在教育和福利上的需要，政務總署已與人民入境事務處作出安排，在新移民抵港後申請領取身分證時，請他們填寫一份簡單的調查表。調查的目的，是要了解新移民和他們居住地方的概況。首次調查的結果，已於本年八月公布。我們計劃每季進行一次調查，搜集最新的資料，以協助各區政務專員和有關部門，更有效地監察、評估、規劃對新移民提供的服務。

政府已設立有效的機制，加強中央和地區為監察和評估有關新移民服務方面的合作。由政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的中央督導委員會，以及在18區分別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委員會，已為各有關決策科和部門，提供了一個有效的聯絡網。這些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協助新移民能融入本港社會的各種措施，能夠順利推行。

為了加強群體精神及鼓勵新移民參與社區事務，政務總署會繼續通過各區政務處，接觸地方團體和鄉親會，要求他們協助，為區內新移民舉辦輔導及語文課程。舉例來說，本年十一月，東區政務處將會聯同社會福利署和東區區議會，在東區合辦一個新移民輔導計劃。我們希望透過各區政務處，鼓勵新移民參與地區事務，從事建設社區的工作。

根據督導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所作建議，有關部門現正訂定一套配套措施，以改善為新移民提供的各項服務。至於福利方面，社會福利署會加強志願機構之間的協調，合力為新移民提供服務。本年度，政府已把撥給國際社會服務社的資助額提高一倍，以擴展為新移民提供的服務。教育方面，我們會興建更多學校，應付學額需求。教育署會繼續通過志願機構，為新移民學童提供適應課程和英語延續課程，幫助他們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此外，新移民也可與分區教育處聯絡，徵詢有關求學機會的意見。政府會在本立法年度，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使新移民可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督導委員會很快會公布這方面計劃的詳情。

人權

現在讓我談談人權問題。

約在此同時，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正在日內瓦舉行聽證會，討論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有關香港的補充報告。聽證會上

會聽到律政專員（法律政策）的開場聲明。其中一項內容一直受到本港市民關注，就是在明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向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提交報告的問題。律政專員會告訴委員會，本港市民已把這些報告看作基準，用來衡量本港在推行人權保障方面的進展。

事實上，英國政府已多次向中國政府指出，基於《聯合聲明》，中國政府已作出承諾，確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日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然有效。中英政府在這方面已作過許多次討論，並通過各種渠道予以進行，包括外交部長級的會議，以及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議。我們深信，在一九九七年之後，能按照公約提交報告，是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施公約條文的一個好方法。我們同時注意到，正在日內瓦舉行的聽證會上，有關人士提出方案，尋找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

除了國際條約之外，其實在本港奠定了保障人權的基礎，還包括我們的法治制度、真正獨立的司法機構和《人權法案條例》。此外，我們設有健全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有效的申訴制度、由公平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以及積極進取的公民教育諮詢委員會。另一方面，香港新聞自由，令政府的運作不但受到新聞界監察，也受到本地和國際非政府機構關注。

以上的措施，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有效保障香港人權的架構。我們認為，與其設立一個職權範圍廣泛但界線不清的全新機構，例如有些議員所提及的人權委員會之類，倒不如更積極因應市民的關注，採取更有效的辦法，推行實際可行的措施，從而鞏固現有的機制。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我們已在過去數年，推行連串、共10項具體措施：

1. 我們已於一九九四年，把《兒童權利公約》引申到香港；
2. 在本月中更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申到香港；
3. 我們在去年制定了《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並且在今年五月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鼓勵和確保各方面遵守有關條例的規定；
4. 我們在去年制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且在今年夏季委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保障個人資料保密的權利；
5. 我們已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以加快法院的工作，特別是讓有關

《人權法案》的案件，以及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而提交法院的案件，可以盡快開審；

6. 我們亦已制定法例，改善《人權法案》案件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以便在有關《人權法案》的民事案件中，若個別人士提出值得受理的申索，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酌情免除申請人的經濟上限。我們也成立了獨立的、法定的法律援助服務局，監察法律援助署的運作，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和撥款規定，向政府提供意見；
7. 我們已增撥資源，推動人權教育；
8. 我們正在實施《公開資料守則》的行政措施，並會在本年年底前，如期把該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整個政府，以提高政府的透明度；
9. 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申訴專員的職能，以便成為有效的申訴渠道；及
10. 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處理投訴警方的制度。

以上各項措施，加上獨立的司法制度和《人權法案條例》，將會在一九九七年前後，充分和有效地保障香港的人權。

謝謝主席。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在上星期的致謝議案辯論中，只有少數議員就整體經濟表現作出評論。我認為這種評論不多的情形，證明立法局普遍認為現時香港經濟既具實力又強健，令人感到滿意，而政府的經濟政策亦如是。

如往常一樣，我們進行討論的基礎是在香港的開放經濟中，貿易佔了很大部分，因而香港非常容易受到區外發展的影響。尤其我們的主要貿易夥伴常變的經濟表現和政策，更密切地影響香港經濟。我特別強調香港經濟的這個特色，藉以提醒大家，我們並沒有永遠繁榮的天賜保證。但香港並非完全受外界支配，我們一直能夠克服我們的弱點，將障礙和危機化為挑戰與機會。我們的紀錄顯示，香港有力量和決心，能夠在困難之中茁壯成長。由於我們能夠對不斷變遷的經濟環境迅速作出反應，並能夠有效地適應，所以，香港經常被引證為採用自由競爭市場原則而成功的經濟體系的最佳實例。

香港目前是全世界最主要的貿易及商業中心之一。過去40年來，我們經歷了經濟表現上的起落盛衰，但自從一九六一年香港剛開始編製本地生產總值數字以來，我們一直能夠取得實際經濟增長。過去十八個月來的迅速經濟調整，尤其進一步表現出我們在經濟方面的基本因素多麼有力。讓我嘗試概述一下我們怎樣為了將來的擴展而不斷增強能力。

勞工市場好轉是令人鼓舞的。去年十月和十一月左右，失業率達到3.5%至3.6%的高峰，而在今年第一季度，失業率已隱定下降至3.2%，在第二和第三季度，失業率更分別下跌至3.1%和2.6%。就業不足率亦有下降，由一九九五年第三季度的2.5%，下跌至今年同一季度的1.4%。儘管勞工供應不斷增加，就業情況卻普遍好轉，一九九六年就業總人數的情況亦維持強健。

地產界的表現令人滿意。一九九四年下半年至一九九五年年底，物業市場經過周期性調整。一九九四年年初的美元利率調高的趨勢，正好有助減緩本港物業市場的投機湧現現象，隨之而來的一連串政府反投機措施，更進一步加強調整的功效。結果，租金回軟並大大減輕了通貨膨脹的壓力，從而降低在香港做生意的成本。由於本港人口眾多及經濟增長迅速，總會對物業有很大的潛在需求。經過約一年半的鞏固之後，利率已穩定過來，市民對物業亦恢復興趣。從今年年初開始，交易活動已明顯復甦。市民再次準備在物業上投資這個事實，正明確顯示投資者對香港前途充滿信心。

通脹壓力已經減輕。消費物價升幅從一九九五年第四季度起開始緩和，在一九九六年第三季度的時候，（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測算的）消費物價升幅為5.6%，明顯地較去年同一季度的8.6%增幅為低，亦較今年第一和第二季度的6.2%及6.4%為低。這進展建基於兩個因素：第一，工資和租金偏軟減輕了本地通脹壓力；第二，進口通脹亦因美元（連帶港元）強勁，以及香港的主要進口來源地 — 中國、日本和美國的較低通貨膨脹受到抑制。

市民對本港經濟強健的信心亦對股票價格有幫助。豐厚的公司盈利、滿意的土地拍賣結果及穩定的利率都有助促進股票買賣。上星期恒生指數創下12 600點的歷史性新高，較六月底的指數上升8%，表現出的升勢比其他主要海外股票市場所錄得的價格升幅更快。事實上，不管對不對，很多觀察家都會視恒生指數為信心的晴雨表，他們亦認為令人對前景感到樂觀的因素已再次出現。

主席，好幾位議員談到製造業在本港經濟中的重要性。我跟他們的看法一致，並想重申政府徹底承諾幫助工業家，使他們能夠自助。在我解釋這一點之前，請容許我清楚說明政府不會做的事情。

政府不會武斷地為工業製訂目標。由中央就未來制訂藍圖，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經濟；香港經濟是完全倚賴外國及完全受外國影響的。再者，事實已經證明中央計劃者的夢想，長遠來說會令人非常失望。幾個鄰近香港的國家對所謂高科技電子製造業的過度投資是個恰切的例子，而那麼多地方由奉行中央計劃經濟轉為奉行市場經濟，就是另一個好例子。

香港不能單單為了無利可圖的工業能夠提供就業機會而去挽救這工業。這並不表示我對那些在某個工作崗位上工作多年，但終於失業而且面臨真正困境的人不表示同情。我同情他們，而且，政府亦已為推行各種計劃，以減輕這些人的痛苦及協助再培訓他們，使他們能夠從事其他行業。可是，我們不能格外花費精力去阻止那些不再有競爭力的工業衰落。這樣做不但費用昂貴而且毫無作用，亦會分散我們對市場上新機會的注意力。香港每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超過23,500美元，我們必須將精神集中於能夠帶來我們需要的附加價值，讓我們至少維持目前的繁榮程度的某些製造業及其他工業上。我們不能動用資源為夕陽工業施行人工呼吸。在這方面，政府不能做一個市場莊家，它一定要接受市場競爭的裁決。

香港政府的政策十分明確，就是讓私營機構因應市場力量而自由決定採用哪些方法，但無論他們採用哪一種方法，政府都會向他們提供最大的支援。因此，在硬件方面，我們那麼着重物質上及技術上的基礎支援。

政府正提供第一流的基礎建設，包括公路、鐵路工程計劃、港口和機場發展。這些基建是為補足製造業的新生產結構而設的，這個結構由香港伸展至整個珠江三角洲及以外地區。我們也堅決進行興建九號貨櫃碼頭及赤鱲角機場。

多年以來，我們一貫地推行改良香港的科技基建及支援服務的政策，以協助提高工業在市場上的地位。因此，政府提供工業邨，以便促進工業多元化和科技提升。政府亦提供專門建造的廠房，促進以科技為基礎的業務。政府也有一系列的資助計劃，鼓勵應用工業研究和發展。此外，我們又在海外積極宣傳香港，鼓勵海外公司投資於香港的製造和服務行業。我們知道必須更加努力提高本港工業的科技水平，所以，我們正全速計劃興建一個科學園、第二個科技中心及第四個工業邨。

在軟件方面，我們大規模地擴展了大專教育、檢討過職業訓練，並加強了工業再培訓及語言訓練。在制訂政府與私營機構之間合夥的新策略及計劃時，我們資助了幾項重要研究，包括一群哈佛學者對香港的競爭力進行研

究，一群麻省理工學院學者有關香港製造業的未來發展的研究，以及一群著名本地學者就香港經濟非常重要的各方面進行的研究，這些並不是單純的學術研究，我們會將研究結果付諸實行。

政府就本港經濟基建所做的工作，並不僅止於此，我們主動協助服務業發展的精神，有目共睹。自從我在三月份公布政府支援和促進服務業的構想及政策方向以來，我們已經將許多早期構思加以發揮。本港的工業及貿易支援組織，包括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及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已經改組及發展新產品，以期為服務業提供更佳支援。新近成立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亦已召開兩次會議，其建議將為服務行業帶來莫大裨益。

我們不久將邀請有關人士就服務業支援基金提出第一批申請。成立這項基金的目的，是給予對香港服務業競爭有利的項目財政上的資助。我們正着手成立一個向我直接負責的核心小組，以統籌及監察就各方面進行的服務業支援和推廣工作的進展。

主席，有些議員曾經對我們能否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財經中心的地位感到憂慮，讓我再次向立法局保證，這些擔憂是不必要的。我們擁有以資本市值計全亞洲第二大的股票市場、以對外金融交易計全世界第五大的銀行中心及以認可機構外匯交易額計全世界第五大的外匯市場，我們也是全世界最大的保險中心之一。按同等購買力而論，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獲世界銀行評級為全球第六位。傳統基金會則將香港稱為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最重要的是，我們並不自滿。

香港政府全力承諾會維持香港作為第一流國際財經中心的地位。我必須強調這項承諾的重要性，因為這項承諾已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中訂明。然而，我認為保持香港的地位，始終是最重要的事。

在此之前，我曾經在其他場合提到香港得以成功的4大支柱，我樂於不斷重複我的說話。這4大支柱就是法治精神、公平競爭的經濟環境、廉潔的政府，以及信息自由流通。這4大支柱對香港的未來極其重要，而專業的公務員隊伍亦竭盡所能維護這些支柱。

至於金融市場方面，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量減少干預。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市場有秩序地運作及鼓勵新產品和新服務的開發。審慎的規管對於確保本港產品和服務繼續可靠及享有良好聲譽實在非常重要。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小心保證這種規管不會窒礙市場的競爭、創新能力和自由。

要把兩者妥當安排實在萬分困難。因此，對於各位議員就金融市場需要規管的程度提出似乎矛盾的意見，我並不感到奇怪。總括來說，我很高興能夠告訴大家，我們似乎已經將事情妥善地處理。讓我再向各位議員保證，這

些不是輕率的說話。本港金融服務規管理制度經歷了長期發展，亦因應國際金融界的變化而相應發展。負責規管的機構亦不斷發展及改良規管架構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有信心，以國際標準來說，目前的制度既有效率又能迎合高度發展的金融市場的需求。

在市場自由和適當監察之間取得平衡，不但適用於金融界也適用於整體香港經濟。政府相信，開發有效競爭政策的最佳方法，就是保持市場開放。政府承諾會採取適當而審慎的措施，糾正不公平的商業慣例、保障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為此，我們特別委託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就6個商界行業的競爭情況進行一系列研究。消委會已完成這些研究，而政府亦已在適用情況下實施其中5項研究提出的建議。此外，消委會不久將完成對香港競爭環境的整體評估，並將公布其結果。根據這些研究結果及市民意見，政府將考慮應否採取措施以及採取何種措施，以促進香港市場的競爭。

主席，香港的經濟既富有彈性又靈活，亦有強大力量，活力和創造力。香港讓市場力量決定資源分配，為社會帶來最大的財富和利益。我們已掌握了管理香港經濟的正確方法，並會繼續堅持採用這種方法，好讓私營機構開發新的經濟活動和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我深信這是提高我們的生活水平，並為市民創造高價值職位的正確和唯一方法。我們不應往後看，尤其不應盲目採納建基於保護主義觀念的陳腐口號或空洞政策。我們不應對某種工業走下坡，或某一行業受到經濟轉型的負面影響而盲目地作出反應。最重要的是，我們不應讓官僚利用納稅人的金錢來支配商界的發展策略。這些都是一直以來香港繁榮昌盛的基礎，也仍會是將來香港興旺發展的根源。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想先談談唐英年議員開始發言時所說的一番話。他說別人給你一些東西時說聲謝謝只是基本禮貌，而這也是一年一度傳統的致謝議案的精神。唐議員繼續說，如果別人甚麼也沒有給你而你仍然說“謝謝”，你便會變得虛偽。我想我們全都同意這說法。基於上述原因，他說不會向總督致謝，因為施政報告甚麼也沒有給他。然而，在聽了總督發表的施政報告後，他說感到無奈。那麼，就讓我告訴唐議員，他其實得到了一些東西 — 那便是無奈。

主席，很遺憾，或許本局全體議員在不同程度上均感到無奈。這至少是我從本局議員發表的差不多所有演辭中得到的感覺。主席，過去兩天所發生的事情，並沒有令情況得到改善。政府已即時報道，當局會在本局會期快將

完結時，向本局提交大約12條有關本地化的條例草案。當局並已要求本局議員“取消條例草案委員會”。讓我明確的向當局強調，本局擁有特權決定是否需要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政府無權控制。

誠然，當局有權在未經內務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催迫恢復二讀辯論任何條例草案，但當局要面對的後果，便是其條例草案可能會遭摒諸立法局外。如果當局延遲提交作出修改或本地化的條例草案，並且以時間不足為武器，強迫內務委員會放棄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適當的審議，這將會極之不公平。如果議員因為沒有機會研究條例草案，而對之進行否決，他們便會被指為不負責任。同樣地，如果議員容許條例草案通過，他們仍然會被指為沒有妥善履行審閱條例草案的責任。主席，請原諒我引用一些稍為違反議會習慣的言詞，議員現時的處境可說是“做又死，唔做又死”。我們堅決反對這樣做。

主席，讓我提醒政府當局，我們現時所有人所面對的處境是我們都知道會發生問題；而要解決問題，我們便要分擔責任，而絕對不應互相推卸責任。讓我向當局強調，內務委員會將竭盡所能，在我們能力範圍內完成必要的立法程序。因此，對於布政司承諾政府會提供協助一事，我感到十分高興。我也深信秘書處會樂於知悉當局快將撥出所需款項。

主席，很遺憾，今天政府官員的答覆，並未能使香港人充分明白到當局在未來8個月會如何帶領香港過渡，以及當局為維持香港的繁榮安定定下了甚麼藍本。

主席，由於時間有限，我不能就所有事項提出意見，而我深信各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也會進行仔細研究。然而，我仍希望舉幾個例子。例如，房屋司提出了冠冕堂皇的數字和承諾，而我們也沒有任何理由懷疑他的誠意。可是，政府是否真的能夠履行承諾，在二零零一年前興建足夠的出租公屋和居者有其屋單位？再者，由於政府過分樂觀的估計，已導致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申請人數增至15萬人，而居者有其屋計劃的認購比率也非常高。政府着實應該向房屋委員會提供更多土地，以及加快整個設計和建造計劃，把更多的承諾付諸實行。

關於福利方面，衛生福利司同樣表示會動用大量金錢，而且不斷提到興建福利機構的數字。但我們的老人政策會朝哪些方向發展呢？是否給他們一個宿位便算是完成了所有的責任，以及達到了我們的最終目的？衛生福利司

說得對，老人可能較為喜歡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和自己的朋友一起，但如何能夠做到這一點呢？

我們不斷聽到英國政府強調他們十分關注香港在主權移交後的情況，但當局卻一再證明這些只是空言，而沒有實際行動。部分議員和我鄰座的議員今天向我投訴說至今還沒有收到工務科的答覆。我們期待有關的司級官員或許以書面方式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

主席，我想轉到就議員的發言及討論提出一些意見。他們今次發言的題目，範圍廣闊，無所不談。從他們的童年回憶到批評中國副總理錢其琛；由香港還是荒蕪之地的時候如何控制傳染病，談到正確使用英語的問題。主席，雖然我們早已料到會提出大量批評，但諷刺的是，富建設性的提議並不足夠。主席，本局內有規模不小的政治派別和政黨，一同集思廣益。然而，你從來沒有在本局聽到他們提出一個結構完整的藍本，說他們自己希望看到香港如何加以管治。我希望這在不久將來可以達到，或是將會達到，否則香港便不可聲稱擁有成熟的政黨政治。

主席，一位議員於發言時指責本局一位獲英國政府頒授勳銜的議員批評總督。該名議員同時聲稱，如果擁有這些勳銜的人想“轉駛”，或許討好中國的最佳方法便是放棄他們的勳銜，而不是批評總督。讓我向這位同事指出，而且我得事先聲明本人也是受勳人，在我心目中，授勳是為了表揚有關人士對香港社會作出貢獻，而並非作為向英國政府叩頭的報酬。因此，當政府不能滿足香港市民的需要提供滿意的服務時，任何一名市民也有責任批評政府，更不用說那些民選代表，而不論他們是否擁有英國政府頒授的勳銜。我真的希望當局一有適當時機便澄清這個問題。

我現在想轉而談談修正議案的問題。我曾經說過致謝議案是一項傳統的議案，讓本局議員提出批評，以及建議管治香港的良方。根據這項議案，我們可以無所不談，而我們亦已這樣做。我心目中認為任何修正案均會破壞這項議案的原則，並且把辯論的精神淪為笑柄。主席，我完全支持李議員在其修正案所表達的感受。當我提出議案時，其實也是朝着這個方向發表意見。我仍然認為實在沒有需要動議這項修正案，或任何其他修正案。然而，李議員可堪告慰的是，我心底裏認為他的修正案和總督的施政報告，均是適當的修正案和適當的演辭，只不過發表的時間和場合不當而已。

主席，我極之不願意猜測今天辯論的結果，但無論最終的投票結果是贊成還是反對，香港仍要繼續邁步向前。主席，本局也須要執行職責，而其中一項工作便是與政府共同攜手，確保香港在未來8個月得到適當的管治，以

及帶領香港朝着繁榮安定的方向邁進。

謝謝主席。

經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我想提出一項關乎本議案的問題。根據《會議常規》，議員修正致謝議案是適當還是不適當的做法？

主席：根據《常規》第6條第(6)款，“本條第(5)款（即本局感謝總督發表施政報告）所述的議案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作出修正，但修正案只限於在句末增添字句”。在本席容許該項修正案前，已經裁決此項修正案合乎規程。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三個按鈕中選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經修正的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

宜弘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經修正的議案。

李啟明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者22人，反對者23人，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被否決。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年僱傭（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條第(3)條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年僱傭（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1996年僱傭（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修訂《僱傭條例》中有關停工的定義，從而改善“吊鹽水”問題。現時法例規定，凡僱傭合約內訂明如僱員的工資是視乎僱主提供的工作量而定，則僱員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被停工”，因而有權獲得“遣散費”：

- (1) 在任何連續4個星期的期間內，僱主未能向僱員提供的開工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的總數的一半，而該僱員並未獲支付一筆相若的工資；或
- (2) 在任何連續26個星期的期間內，僱主未能向僱員提供的開工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的總數的三分之一，而該僱員並未獲支付一筆相若

的工資。

以上的法例，主要是為僱主面對暫時無法為僱員提供正常的開工日，但又不致要結業遣散員工時，限制僱員不得隨意向僱主索取遣散費；客觀上，是強制僱員要與僱主“共度難關”。

無疑，僱員大多諒解一些行業，尤其是製造業，往往會出現旺淡季，所以普遍工友都願意與僱主共同面對困難，接受一段期間內支取較微薄的收入而繼續為僱主工作。

但自八十年代中末期以後，由於所謂的“國際分工現象”，即投資者為了要賺取更豐厚的利潤，把工序轉移到經濟發展落後的地區，進行更赤裸的剝削，這導致香港的工業不斷出現萎縮現象。年青一輩的工友，抵受不住收入的不斷下降，紛紛轉投其他行業，但對於一些長年資的工友，他們既沒有專長，又因為長年資的關係，如果自動辭職，則過去的年資便立即化為烏有。而以現存的法例的所謂保障，根本不能讓他們得到合理及基本生活的水平。因此，他們所面對的確實是非常艱難的歲月。

有些無良老闆的做法更是令人髮指。最近，就有一間製衣廠，本來一直擁有大量訂單，但為求減輕成本，非法地把工序轉移到大陸，而又為了要應付本地海關的巡查，惟有保留三十多名員工在廠內工作。這群工友的工齡大多在8至15年之間，在過去一年內，工廠不斷出現持續性的開工不足，但老闆卻一直符合現存法例規限而付出工資，令工友無法索取遣散費。在今年七月，這間工廠竟然出現一星期只有兩至三日有工開，而一期糧就只得100至200元左右；相較過往每天100元的工資，大家可以想像這群工友現在所面對的情況是如何的悲慘！由於僱主熟悉法例，到另一期糧時，便湊足法例需求的日數，補足給工友，使工友在名義上獲得足夠的工資，但工友所得的工資只是約2,000元，試問這樣低的工資水平如何可應付一個家庭的開支呢？

又有一個例子，有3位工友在一間錶廠做了8年，由於僱主希望以3年時間慢慢將工序北移，但又不想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故此這3位工友便要“吊鹽水”。經過3個月，工友實在抵受不住這種“吊鹽水”的情況而要自動辭職，喪失了8年的工齡。

因此，現時的法例根本就不是保障員工，而是讓僱主擁有一種殺人於無形的武器，把僱員願意與僱主共度難關的良好意願，轉變為對僱員進行殘酷

的剝削。

為了改善以上問題，我不得不提出議員條例草案，修訂“停工”定義，改為在下列情況下僱員便有權要求遣散：

- (1) 在任何連續4個星期的期間內，僱主未能向僱員提供的開工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的總數的三分之一，而該僱員並未獲支付一筆相若的工資；或
- (2) 在任何連續26個星期的期間內，僱主未能向僱員提供的開工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的總數的四分之一，而該僱員並未獲支付一筆相若的工資。

無疑，新建議仍然不是十全十美的，它仍然保留了工友體諒僱主會有短暫出現困難的情況而願意接受少於正常的收入，保存着“同舟共濟”、“共度難關”的崇高精神，所以這條條例草案只不過是將開工日作出輕微提升，給工友多一點最低的收入保障，其實，最終還是工友作出了犧牲。

主席，勞工界多年來一直爭取修訂“停工”定義，以改善遭到“吊鹽水”工友的困境。我記得，過往就有工友拿着一個“吊鹽水”的樽到總督府請願，以表達他們面對的困局，但可惜的是，政府一直充耳不聞，視而不見。因此，現時我不得不提出對法例進行修改。這條條例草案看來提得太遲，但遲提總較沒有提出為佳。因此，我希望本局的同事能夠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使它能夠獲得通過。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 及 3 條獲得通過。

《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3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李國寶議員報告謂：

《1996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李家祥議員報告謂：

《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6時45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1996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